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欣捷高新”）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23年6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本次发行的审计基准日已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因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系指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审核函（2023）010295号”《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及其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部分 《问询函》反馈问题的回复	6
一、《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收购思力为.....	6
二、《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东福建巨泽.....	26
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药品批件.....	51
四、《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纠纷.....	68
五、《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超产和环保.....	79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更新	8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9
四、发行人的设立.....	9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3
六、发起人和股东.....	9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4
八、发行人的业务.....	9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9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2

第一部分 《问询函》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问询函》第3题：关于收购思力为

申报文件显示：

(1)2018年9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汇智恒创与福建巨泽合资设立思力为,分别持有51%和49%股权。思力为原定位于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主体,但其本身并无研发能力,其研发工作均委托发行人承担。根据思力为与发行人的约定,相关化学药品制剂的权益人为思力为,但药品注册批件则以发行人的名义进行申报。除两名股东所投入的注册资本外,思力为品种研发所需资金由两名股东以借款的方式投入。

(2)2022年3月,汇智恒创收购福建巨泽所持思力为49%股权,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3,100.00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作价6,138.45万元。思力为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11.92万元。

(3)2022年3月,福建巨泽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4,433,012股,以14.48元/股的价格,共出资6,419.00万元。增资后,福建巨泽持股12.43%。

(4)2022年,除出售成都思彦50%股权外,发行人还收购了思力为49%股权,远拓恒创30%股权,远拓恒创和思力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发行人：

(1)说明思力为的设立背景、股东合资目的、股东在思力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作为相关制剂权益人的具体体现、相关制剂的具体名称和贡献收入、毛利情况,分析说明收购前后思力为的经营定位、开展业务的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两名股东对思力为的借款情况、后续偿还情况。

(2)结合收购发行人收购思力为49%股权的目的、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思力为持有药品资质或权益的情况,尤其是思力为不具有研发能力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的实际情况,说明评估价远高于净资产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高溢价收购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收购股权是

否还有其他资产交易事项，收购前后业务开展的异同。

(3) 说明 2022 年 3 月福建巨泽向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福建巨泽的支付情况，并结合收购、增资的决策时点、对价支付安排等，收购思力为与福建巨泽增资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及其合理性。

(4) 说明上述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资质条件、业务发展历程等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相互之间的业务关系，上述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思力为的设立背景、股东合资目的、股东在思力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作为相关制剂权益人的具体体现、相关制剂的具体名称和贡献收入、毛利情况，分析说明收购前后思力为的经营定位、开展业务的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两名股东对思力为的借款情况、后续偿还情况。

1、思力为的设立背景、股东合资目的、股东在思力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1) 思力为的设立背景、股东合资目的

思力为的设立背景及股东合资的主要过程如下：

2016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开始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四川等十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公司把握该机遇，基于对政策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的理解，依托自身在药品研发、原料药供应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布局及推进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化学药品制剂业务。2017 年，公司进行项目筛选和评估；2018 年初，公司盐酸溴己新注射液项目立项。

由于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存在一定的风险，且发行人在销售和市场推广方面无相关经验。因此，发行人希望可与具备相关销售经验和渠道的合作方共同进行合作，一方面可为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提供资金支持，共同分担风险；另一方面，

合作方可在未来产品销售方面提供一定的专业意见和支持。

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与多个潜在合作方进行了接洽，相关方与公司进行交流并充分考量风险后，最终黄光栋与发行人达成了合作意向。一方面，黄光栋曾长期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工作，具备相关的经验和渠道资源；另一方面，黄光栋经过对发行人的了解，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及“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的战略也非常认同，双方因此达成了合作。

为便于双方核算产品投资情况及未来进行收益分配，且投资新设公司相较于投资于发行人程序上更为便利（发行人当时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资金使用更便捷，双方于 2018 年 9 月合资成立了思力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汇智恒创和黄光栋控股的福建巨泽分别持股 51%和 49%。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合资方式设立思力为的主要目的为寻找化学药品制剂业务的合作方，为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提供资金支持，共同分担风险，并在未来产品销售方面提供一定的专业意见和支持；福建巨泽合资设立思力为的主要目的为获得投资收益。

（2）股东在思力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

在思力为的经营中，发行人主要负责进行药品项目筛选和评估，思力为委托发行人具体进行研发，福建巨泽在项目筛选时就产品的市场前景提供参考意见。在研发资金方面，除汇智恒创和福建巨泽投入的注册资本外，双方也按持股比例向思力为提供借款以满足其研发资金需要。在销售方面，黄光栋为发行人引荐了部分销售专业人才，发行人根据内部人才引进标准独立进行考察并决定是否聘用。同时，黄光栋基于过往从业经验，为公司推荐了个别客户。

2、思力为作为相关制剂权益人的具体体现、相关制剂的具体名称和贡献收入、毛利情况

（1）思力为作为相关制剂权益人的具体体现

思力为成立后的定位为发行人与福建巨泽合作开展化学药品制剂业务的投资主体，但思力为本身并无研发能力，其研发工作均委托发行人承担，但思力为仍为制剂产品的权益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力为曾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的制剂产品共6项，思力为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思力为作为制剂产品权益人的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思力为作为制剂产品权益人的具体约定
1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以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均归思力为独占所有。 《合作协议》第四条约定，思力为作为协议产品实际所有人，拥有对协议产品的运营决策权，并有权按协议约定收取协议产品运营收益；思力为享有再开发协议产品的权利；协议产品运营过程中，发行人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关于协议产品的合同（协议）均应通过思力为同意（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此类文件中发行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实质上由思力为承担。
2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第十一条约定，产品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以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均归思力为独占所有。
3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4	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	
5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6	盐酸溴己新片	

(2) 相关制剂的具体名称和贡献收入、毛利情况

上述6项制剂产品研发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2ml: 4mg	国药准字 H20213154	2026年3月1日
2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1ml : 10mg (按 C ₉ H ₁₃ NO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223250	2027年4月18日
3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2ml: 1mg	国药准字 H20223714	2027年9月29日
4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1ml: 0.5mg	国药准字 H20223715	2027年9月29日
5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4ml: 2mg	国药准字 H20223716	2027年9月29日
6	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	1ml: 10mg	国药准字 H20233392	2028年3月23日
7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1.5ml : 0.075mg (按 C ₁₉ H ₂₄ N ₂ O 计)	国药准字 H20223129	2027年3月15日
8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5ml : 0.25mg (按 C ₁₉ H ₂₄ N ₂ O 计)	国药准字 H20223130	2027年3月15日

注：盐酸溴己新片尚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报告期内，相关制剂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19,364.51	18,507.79	15,701.12	14,978.14	1,665.92	1,554.18	-	-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12,213.77	11,635.22	6,098.23	5,778.37	-	-	-	-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883.82	837.39	28.41	26.99	-	-	-	-
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	45.38	41.73	-	-	-	-	-	-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8.58	7.18	-	-	-	-	-	-

3、分析说明收购前后思力为的经营定位、开展业务的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思力为于2018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智恒创	510.00	51.00%
2	福建巨泽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22年3月，汇智恒创完成对福建巨泽持有的49%股权的收购。收购前后，思力为的经营定位、开展业务的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如下：

阶段	时间	思力为的经营定位、开展业务的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前期研发	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	思力为定位于发行人与福建巨泽合作开展化学药品制剂业务的投资主体，但思力为本身并无研发能力，其研发工作均委托发行人承担。思力为向发行人采购研发服务并支付费用，发行人按照获得与原研产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品为目标进行开发，并负责完成药品评审中心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审评意见的答复、修改和补充工作。根据思力为与发行人的约定，相关化学药品制剂的权益人为思力为，但药品注册批件则以发行人的名义进行申报。
产品销售	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思力为开始进行对外销售。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如下： 1、物料的采购和保管：发行人负责按思力为下达的生产和销售计划，根据物料清单和供应商最低销售量计算出采购量，向发行人和思力为双方共同确认的供应商按既定价格采购产品所需原料、辅料、包材等物料。发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负责组织物料检验、入库、领用和保管。发行人按月向思力为提供该等物料的采购、消耗和库存数量金额明细表。

阶段	时间	思力为的经营定位、开展业务的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p>2、成品的生产和保管：发行人在收到思力为生产计划后，负责协调受托生产企业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生产出可供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和受托生产企业负责产品成品的检验、仓储和保管。发行人按月向思力为提供产品生产成本计算表和超时储存费计算表。</p> <p>3、产品推广：发行人积极配合思力为市场工作安排，协助思力为申报一切与市场销售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物价批文申报、药品招标等）。必要时，发行人按思力为指令向产品指定推广商支付推广费。</p> <p>4、产品销售及运输：发行人负责按思力为指令向具有药品销售资质的经销商配送产品，并将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发行人根据思力为指令处理产品退换货事宜。未经思力为同意，发行人不得自行销售产品。发行人按月向思力为提供产品入库、销售、结存等数量金额明细表。</p>
转让药品权益	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	<p>思力为将盐酸溴己新注射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四个制剂产品的100%权益转让给发行人。</p> <p>转让后，前述四个产品的实际权益享有人与药品注册批件持有人（也即上市许可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对产品的生产、仓储、运输、销售、推广等各方面均具有完全的权利，上述所列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的具体合作及结算模式均终止。</p> <p>前述四个产品转让后，思力为仍持有权益的研发产品仅有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和盐酸溴己新片，思力为继续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p>
	2023年1月至今	<p>自2023年1月1日起，发行人应按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和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销售收入的7%向思力为支付收益分成，支付时间为10年，支付至2032年12月31日。</p> <p>在上述思力为享受收益分成的期间内，思力为应承担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和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的部分销售推广义务，发行人与思力为各自承担的推广任务由双方根据实际需求协商确定。</p>
	2023年7月至今	<p>思力为将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100%权益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目前思力为仅剩盐酸溴己新片一个产品继续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p>

4、两名股东对思力为的借款情况、后续偿还情况

思力为成立后，两名股东对思力为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福建巨泽	152.80	2019/05/08	2021/03/31
	100.00	2019/05/28	2021/03/31
	100.00	2019/05/30	2021/03/31
	210.70	2019/12/06	2021/03/31
	225.40	2020/08/11	2021/03/31
	205.80	2020/12/24	2021/03/31
小计	994.70	-	
汇智恒创	367.20	2019/6/20	2021/3/31

股东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19.30	2019/11/26	2021/3/31
	234.60	2020/6/11	2021/3/31
	214.20	2021/1/19	2021/3/31
小计	1,035.30	-	-
合计	2,030.00	-	-

上述借款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建巨泽	6.87	18.42
汇智恒创	6.85	20.34

经福建巨泽与汇智恒创协商一致，两名股东均同意思力为无需偿还上述借款，截至 2021 年 4 月，上述借款本金及思力为应当支付的利息已转入思力为资本公积。

（二）结合收购发行人收购思力为 49%股权的目的、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思力为持有药品资质或权益的情况，尤其是思力为不具有研发能力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的实际情况，说明评估价远高于净资产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高溢价收购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收购股权是否还有其他资产交易事项，收购前后业务开展的异同。

1、结合发行人收购思力为 49%股权的目的、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思力为持有药品资质或权益的情况，尤其是思力为不具有研发能力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的实际情况，说明评估价远高于净资产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高溢价收购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收购思力为 49%股权的目的

①使发行人对化学药品制剂业务具有更强的控制力

收购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汇智恒创持有思力为 51%股权，思力为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但另一股东福建巨泽持有 49%的股权，福建巨泽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思力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由于发行人自身开始全面开展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委托生产与销售等，为统筹安排、开展化学药品制剂业务，发

行人收购思力为 49%股权。发行人间接持有思力为 100%股权后，对思力为的经营决策具有更强的控制力，有利于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业务的统一开展。

②减少因股东借款产生的关联交易

如前所述，思力为以委托发行人的方式进行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前期研发所需的资金除两名股东所投入的注册资本外，其余由两名股东以借款的方式投入。作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汇智恒创对思力为的借款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可作抵销处理，但福建巨泽对思力为的借款则应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进行披露，同时应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公允定价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收购思力为 49%股权可减少前述关联交易。

(2) 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思力为持有药品资质或权益的情况，尤其是思力为不具有研发能力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的实际情况，说明评估价远高于净资产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高溢价收购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思力为持有药品资质或权益的情况

截至收购思力为 49%股权的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思力为委托发行人研发的 6 项制剂产品中仅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和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处于评审中。

②思力为不具有研发能力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的实际情况

A. 思力为的设立背景主要系作为合作平台

如前所述，思力为设立时，发行人仍系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若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需履行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相应程序。同时，发行人同时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医药技术服务，若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也不便于对化学药品制剂业务进行单独核算。

因此，为便于发行人与福建巨泽核算产品投资情况及未来进行收益分配，同时使投资程序更为便利和资金使用更为便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汇智恒创与福建巨泽合资设立了思力为。

B. 思力为委托发行人研发属于公允合理的市场交易

如前所述，福建巨泽选择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对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及“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的战略非常认同，思力为作为合作平台不具有研发能力，因此，思力为委托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

思力为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的服务费用系结合产品研发所需实际成本及发行人合理利润根据市场化原则公平确定，思力为支付的费用除来源于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外，还包括股东汇智恒创和福建巨泽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的借款。

C. 思力为系标的产品的权益所有人

就思力为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的产品，思力为系产品实际所有人，拥有对产品的运营决策权并收取产品运营收益，研发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均归思力为独占所有。发行人和福建巨泽则根据其各自持有的出资比例分享思力为的经营收益，发行人和福建巨泽之间权利义务约定清晰，符合市场规律。

因此，尽管思力为不具备研发能力，其仅作为发行人与福建巨泽合作开展化学药品制剂业务的投资主体，但思力为系上述委托研发产品的实际权益享有人，未来将可能获得较大的收益。

③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评估价远高于净资产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收购思力为 49%股权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思力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9%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4339 号），思力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014.95 万元，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2,085.05 万元，增值率 1,190.70%。

上述评估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评估价远高于净资产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思力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及销售，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竞争力以及供应链渠道、市场渠道为企业的核心盈利要素，资产基础法难以充分体现思力为的技术及供应链渠道、市场

渠道以及未来的研发成果。因此，本次不适宜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彼时思力为还处于化学药品制剂销售初期，利润水平还未显现，市场上无法找到与之发展阶段相匹配的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来看，思力为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中联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对思力为的价值进行评估。

B. 本次评估对思力为主要产品的销售进行了预测

思力为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的产品共计 6 项，截至收购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述产品中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和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处于评审中。中联评估师在评估中对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和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未来的销售情况进行了预测，并且以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进入集采目录作为评估假设进行评估。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巨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都思力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21]第 4339 号），思力为 2021 年 5-12 月和 2022 年度的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3.19 万元和 11,421.59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34.51 万元和 39,702.65 万元，增幅较大。

综上，本次交易对思力为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并以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进入国家集采作为评估假设基础，对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和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未来销售收入进行了预测，评估价值反映了思力为所拥有的该等品种未来的收益价值，故增值较高。因此，思力为的评估价值远高于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评估作价具有公允性。

④发行人高溢价收购的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 年初，随着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和盐酸帕洛洛司琼注射液已提交评审，其他产品也取得较为重大的突破，发行人化学制剂产品的研发进展相对比较顺利。

鉴于化学药品制剂业务对发行人的重要意义，而思力为系发行人前期重点布局的化学药品制剂的实际权益人，但发行人仅持有思力为 51% 的股权。为使发行人对化学药品制剂业务具有更强的控制力、减少因股东借款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发行人收购思力为 49% 股权。福建巨泽转让思力为 49% 股权获得的资金用于向发行人增资，未用于其他用途。

如前所述，本次收购以资产评估结论作为定价依据，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除收购股权是否还有其他资产交易事项

除收购思力为 49% 股权及福建巨泽转让思力为 49% 股权获得的资金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外，发行人与福建巨泽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事项。

除委托研发外，思力为将其持有的 5 个药品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药品名称	转让价格（万元）	交易时间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1,000.00	2022 年 4 月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1,200.00	2022 年 4 月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1,200.00	2022 年 4 月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1,700.00	2022 年 4 月
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	1,200.00	2023 年 7 月

注：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和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产品权益的转让价格除上述固定价款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应按前述两项产品销售收入的 7% 向思力为支付收益分成，支付时间为 10 年，支付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思力为享受收益分成的期间内，思力为应承担前述两项产品的部分销售推广义务，发行人与思力为各自承担的推广任务由双方根据实际需求协商确定。

3、收购前后业务开展的异同

思力为在收购前后业务开展的异同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3、分析说明收购前后思力为的经营定位、开展业务的模式、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三）说明 2022 年 3 月福建巨泽向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福建巨泽的支

付情况，并结合收购、增资的决策时点、对价支付安排等，收购思力为与福建巨泽增资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及其合理性。

1、2022年3月福建巨泽向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福建巨泽的支付情况

(1) 2022年3月福建巨泽向发行人增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中联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①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4338号），发行人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6,174.1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200.00万元，评估增值39,025.84万元，增值率632.08%；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300.00万元，评估增值33,125.85万元，增值率536.52%。

由于发行人在化学制剂药品方面的研发投入较大，但其相关产品产生的收益还较少，导致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利润水平相对较低，市场法无法完全体现发行人的价值。因此，中联评估师选择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②发行人决策情况

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拟新发行股份4,433,012股，由福建巨泽按14.48元/股的价格，共出资6,419.00万元进行认购。

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增资方案，发行人在福建巨泽投资前的估值为45,208.99万元，与评估值45,200.00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就本次增资事宜，发行人股东成都技转未行使当时仍处于有效状态的优先认购权。

（2）福建巨泽的支付情况

2022年3月21日和3月22日，福建巨泽分别向发行人开立在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的银行账户支付3,419.00万元和3,000.00万元。

2022年4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25号）对福建巨泽的实缴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结合收购、增资的决策时点、对价支付安排等，说明收购思力为与福建巨泽增资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于2021年即开始筹划收购思力为49%股权，在与福建巨泽的洽谈中，福建巨泽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希望可长期持有发行人股权。双方经较长时间协商后决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汇智恒创以现金收购思力为49%股权，福建巨泽将出让思力为49%股权获得的资金用于向发行人增资。

因此，收购思力为与福建巨泽增资发行人系一揽子交易安排。

本次交易未采用福建巨泽直接以其持有的思力为49%股权增资发行人，而采用福建巨泽以出售思力为49%股权获得的现金进行增资的方式，其主要原因如下：

由于对思力为的评估采用收益法，且以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可按计划进入国家集采目录作为假设基础，因此，思力为的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溢价。但是，若未来该假设基础无法实现，将导致思力为可实现的收益不及预期。因此，若福建巨泽直接以其持有的思力为49%股权增资发行人，在前述情形下将可能涉及出资不实。为避免出现涉嫌出资不实的情形，本次收购采用现金形式，福建巨泽因收购获得的资金相应用于对发行人增资。

综上，上述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上述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资质条件、业务发展历程等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相互之间的业务关系，上述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上述重组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思力为和远拓恒创在重组前即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成都思彦在股权转让前系发行合营企业，上述重组事项均发生于2022年。因此，上述重组事项对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假设未发生上述重组事项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2023 年 1-6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目前情况	假设未收购思力为 49% 股权	假设未出售成都思彦 50% 股权和未收购远拓恒创 30% 股权	假设前述重组事项均未发生	目前情况	假设未收购思力为 49% 股权	假设未出售成都思彦 50% 股权和未收购远拓恒创 30% 股权	假设前述重组事项均未发生
资产总额	53,709.18	64,213.12	54,028.21	64,532.15	49,599.32	55,368.67	49,894.85	55,66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723.99	24,124.60	33,706.21	24,106.83	24,736.44	21,174.15	24,900.31	21,338.02
营业收入	35,326.01	35,326.01	35,326.01	35,326.01	28,341.83	28,341.83	28,341.83	28,341.83
利润总额	11,840.13	11,840.13	11,863.63	11,863.63	7,237.35	7,237.35	7,183.88	7,183.88
净利润	10,624.32	10,829.05	10,647.82	10,852.55	6,152.43	6,236.95	6,098.96	6,18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24.32	4,587.23	10,442.68	4,405.59	6,581.17	3,915.77	6,527.69	3,86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364.27	4,325.19	10,180.29	4,144.06	6,117.84	3,452.68	6,117.84	3,452.68

注 1：上述财务数据的模拟测算同时以思力为未将相关药品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及福建巨泽未向发行人增资为假设基础；

注 2：上述模拟测算数据使用的成都思彦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使用的成都思彦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96.91 万元。结合上表列示的对比数据，假设发行人未收购思力为 49% 股权、未出售成都思彦 50% 股权和未收购远拓恒创 30% 股权，同时，思力为未将相关药品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及福建巨泽未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2、结合资质条件、业务发展历程等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相互之间的业务关系，上述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结合资质条件、业务发展历程等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相互之间的业务关系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A.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主要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公司	川20210528	(1) 受托方为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有限公司，受托产品为：①盐酸溴己新注射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②以下品种仅限注册申报使用：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2) 受托方为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受托产品为：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3) 受托方为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受托产品为：①罗库溴铵注射液；②以下品种仅限注册申报使用：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布美他尼注射液、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2	新恒创	川20160199	(1) 原料药，(2) 以下品种仅限注册申报使用：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3日	2025年10月22日

B. 药品 GMP 证书/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恒创持有 3 份药品 GMP 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新恒创	SC20180121	原料药（罗库溴铵）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29日	2024年1月28日
2	新恒创	SC20190044	原料药（盐酸替罗非班）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3	新恒创	SC20190117	原料药（帕瑞昔布钠）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注：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认证，不再受理GM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

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新恒创甲磺酸多拉司琼原料药药品GMP证书于2021年到期后未再继续申请和发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经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现场检查后，核发的药品GMP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通知书编号	检查范围	检查时间	检查结论
1	新恒创	川 2020064	原料药（盐酸戊乙奎醚）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2日	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2	新恒创	川 2021047	原料药（盐酸溴己新）	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9日	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3	新恒创	川 2022043	原料药（盐酸帕洛诺司琼）	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5日	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4	公司	川 2022046	通惠制药生产罗库溴铵注射液（国药准字H20183304）	2022年04月16日至2022年04月19日	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5	新恒创	川 2022049	原料药（重酒石酸间羟胺）	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8日	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6	新恒创	川 2022071	原料药（甲硫酸新斯的明）	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7日	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7	公司	川 2023036	汇宇制药生产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国药准字H20223267）	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4日	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8	新恒创	川 2023068	原料药（甲磺酸酚妥拉明）	2023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8日	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注1：已获批准的原料药埃索美拉唑、格隆溴铵、盐酸法舒地尔和左西孟旦，因尚未开展用于上市制剂的原料药生产，故未申请生产前的GMP符合性检查；

注2：《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故公司受让的罗库溴铵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已通过GMP现场检查

C. 药品注册批件及原料药备案登记情况

a. 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药品注册批件11个，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第5题：关于药品批件”之“（一）

1、列表说明发行人11项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时间、有效期、是

否独立取得、是否受让取得，报告期内各项批件下的药品生产销售情况，主要药品批件的累计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 原料药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恒创持有 15 个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登记号
1	罗库溴铵	Y20170000033
2	盐酸替罗非班	Y20170000721
3	埃索美拉唑钠	Y20170000149
4	帕瑞昔布钠	Y20170000934
5	盐酸戊乙奎醚	Y20170000965
6	左西孟旦	Y20170001128
7	格隆溴铵	Y20170001168
8	盐酸溴己新	Y20180001038
9	甲磺酸多拉司琼	Y20190006350
10	盐酸法舒地尔	Y20190006594
11	盐酸帕洛诺司琼	Y20200000425
12	重酒石酸间羟胺	Y20200001021
13	甲硫酸新斯的明	Y20210000033
14	甲磺酸酚妥拉明	Y20210000888
15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Y20220000724

D. 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出口原料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新恒创	SC230010	罗库溴铵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8日 (应在《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GMP证书》有效期内)

E.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出口原料药范围	进口国/地区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新恒创	川 20220098 号	罗库溴铵	印度、巴西、墨西哥、厄瓜多尔、哥伦比亚、智利、越南、秘鲁、埃及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9日

F.印度药品注册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新恒创	RC/BD-002685	罗库溴铵 U.S.P.	CDSCO（印度中央药品标准控制组织）	2026年7月26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

②结合业务发展历程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相互之间的业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业务定位及相互之间的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发展历程	业务定位及相互之间的业务关系
1	欣捷高新	成立于2000年9月，成立后主要为医药行业的研发、生产企业等提供全方位的药品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技术服务；2015年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的新恒创，形成“技术服务+原料药”的业务布局；2017年开始布局化学药品制剂业务，2018年与福建巨泽合资成立从事化学药品制剂业务的合作投资平台思力为	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销售并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其主要化学药品制剂的原料药来自新恒创
2	新恒创	成立于2006年8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向欣捷高新供应主要化学制剂药品的原料药，同时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3	汇智恒创	成立于2016年8月，主要作为发行人对外进行合作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持有思力为100%股权
4	远拓恒创	成立于2021年10月，系发行人于广州市设立的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复杂制剂研发的经营主体	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复杂制剂的研发
5	磐恒药业	成立于2020年12月，系发行人为扩大产能在四川省广安市新建原料药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生产车间尚在建设中，尚未开展经营	未来将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6	思力为	成立于2018年9月，系发行人进入化学药品制剂业务领域时与福建巨泽合资设立的研发平台，其产品研发主要委托欣捷高新进行	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及销售推广服务
7	欣捷元灏	成立于2023年3月，系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开展经营	未来将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上述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影响如下：

交易事项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影响
收购思力为 49%股权	收购前，发行人子公司汇智恒创和福建巨泽分别持有思力为 51%和 49%的股权，思力为原定位于化学药品制剂的投资主体，但其本身并无研发能力，其研发工作均委托发行人承担，除两个股东所投入的注册资本外，思力为品种研发所需资金由两名股东以借款的方式投入。 收购福建巨泽持有的思力为 49%股权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并使发行人对化学药品制剂业务具有更强的控制力，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积极影响。
收购远拓恒创 30%股权	远拓恒创 30%股权原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文捷控制的汇智远拓持有，根据发行人与董监高共同投资的相关监管要求，为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发行人对该部分股权进行了收购。 收购前，远拓恒创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出售成都思彦 50%股权	成都思彦原主要从事发行人与四川思彦合作开发的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销售推广，发行人将上述产品的权益转让后，同时将成都思彦的股权进行转让。发行人转让成都思彦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为 53.48 万元。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成都思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94.36 万元、88.46 万元和 147.57 万元，且上述产品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产品。因此，本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及福建巨泽相关负责人，了解思力为的设立背景、股东合资目的、股东在思力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主要作用等；
- （2）查阅汇智恒创与福建巨泽签署的出资协议书或投资协议书；
- （3）查阅思力为与发行人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作协议；
- （4）查阅思力为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的产品获得的药品注册批件，获取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和成本明细表；
- （5）查阅思力为借款明细表及将股东借款计入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凭证；
- （6）查阅中联评估师就收购思力为 49%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
- （7）查阅中联评估师就 2022 年 3 月福建巨泽向发行人增资出具的评估报告、福建巨泽出资的银行回单、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
- （8）模拟测算假设不发生重组事项的情况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9)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许可证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历史及目前业务定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思力为系发行人为进入化学药品制剂业务领域设立，发行人采用合资方式设立思力为的主要目的为寻找化学药品制剂业务的合作方，为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提供资金支持，共同分担风险，并由合作方在项目筛选时就产品的市场前景提供参考意见，福建巨泽合资设立思力为的主要目的为获得投资收益；在思力为的经营中，发行人主要负责进行项目筛选和评估，思力为委托发行人具体进行研发，福建巨泽在项目筛选时就产品的市场前景提供参考意见；在销售方面，黄光栋为发行人引荐了部分销售专业人才，发行人根据内部人才引进标准独立进行考察并决定是否聘用。同时，黄光栋基于过往从业经验，为公司推荐了个别客户；

思力为作为相关制剂权益人在其与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已有具体体现，该等制剂目前属于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业务的核心品种，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和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系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收购前后，思力为的产品研发均委托发行人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力为仅有盐酸溴己新片一个产品继续委托发行人进行研发，思力为未来还将承担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和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的部分销售推广义务；

收购思力为 49%股权前，汇智恒创和福建巨泽按其持股比例同等向思力为提供了借款，该等借款及相应产生的借款利息均已转入思力为资本公积；

(2) 发行人收购思力为 49%股权的主要目的为使发行人对化学药品制剂业务具有更强的控制力、减少因股东借款产生的关联交易等，本次收购以评估师的评估结论为主要依据，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产品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和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的销售情况进行了预测，其评估值高于净资产值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收购思力为 49%股权及福建巨泽将转让思力为 49%股权获得的资金用于向发行人增资外，发行人与福建巨泽不存在其他资产交易事项，除委托研发外，思力为已将其持有的 5 个药品权益转让给发行人；

(3) 2022 年 3 月福建巨泽向发行人增资以评估师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收购思力为与福建巨泽增资发行人系一揽子安排，交易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已采用列表对比的方式说明相关重组事项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收购福建巨泽持有的思力为 49%股权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并使发行人对化学药品制剂业务具有更强的控制力，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积极影响；收购远拓恒创 30%股权和出售成都思彦 50%股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东福建巨泽

申报文件显示：

(1) 黄光栋及妻子、陈治寿、福建巨泽分别持有发行人 12.56%、4.42%、10.54%的股份。黄光栋、陈治寿分别持有福建巨泽 83%、11%的股份，黄光栋为福建巨泽实际控制人。黄光栋、陈治寿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还共同持股或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福建巨泽、福建金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信沃生物医疗有限公司等公司。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中，董事、销售总监林传淦的薪酬为 149.42 万元，远高于其他人员。同时，林传淦作为经营者在两江新区木秀于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兼职，林传淦与黄光栋共同投资了福州高新区倍斯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较多变动。

请发行人：

(1) 说明黄光栋及其妻子、陈治寿、福建巨泽等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参与情况，发挥的具体作用，结合黄光栋、陈治寿多项共同投资重合的情况，说明二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说明福建巨泽、福建金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信沃生物医疗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倍斯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规模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人员是否存在资金或

其他利益往来、相关主体经营的合规性。

(3) 说明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放薪酬的主要依据，林传淦的薪酬远高于其他人员的原因，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一致性；结合两江新区木秀于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说明林传淦在其兼职的主要内容，该中心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或资金往来。

(4) 结合公司章程的约定，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提名规则及实际执行情况；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的要求，说明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包括人员及职务的对应关系、变化原因、去向，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黄光栋、林传淦、陈治寿及其控制和关联的主体经营状况、相关资金核查情况等，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主体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商业贿赂所进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 说明黄光栋及其妻子、陈治寿、福建巨泽等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参与情况，发挥的具体作用，结合黄光栋、陈治寿多项共同投资重合的情况，说明二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说明黄光栋及其妻子、陈治寿、福建巨泽等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参与情况，发挥的具体作用

(1) 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参与情况及发挥的具体作用

股东大会系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黄光栋、王秀惠、福建巨泽及陈治寿均为发行人股东，其自入股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股东大会方面的参与情况及发挥的作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参会次数(次)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王秀惠	2021.03	15	均本人 (或法定	均投赞成票，所 涉关联交易议	除关联股东对关联 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福建巨泽	2022.03	9			

黄光栋	2022.10	7	代表人)出席	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外,其他股东均出席并投赞成票;全部议案均由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同意审议通过。
陈治寿	2022.10	7		均投赞成票,无回避表决情形。	

董事会系发行人的常设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董事林传淦系由股东王秀惠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经讨论后将其作为临时提案,并经发行人于2022年3月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但林传淦未在董事会下设的4个专门委员会任职;除林传淦外,黄光栋、王秀惠、福建巨泽及陈治寿均未推荐或提名其他董事人选。

监事会系发行人的常设内部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2名股东代表监事均非黄光栋、王秀惠、福建巨泽及陈治寿推荐或提名。

公司设总经理1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及董事会秘书1名,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非黄光栋、王秀惠、福建巨泽及陈治寿推荐。

综上所述,黄光栋、王秀惠、福建巨泽及陈治寿作为发行人股东,参加并出席有关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行使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该等股东不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担任具体职务,未直接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运作和治理。

(2) 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参与情况以及发挥的具体作用

报告期内,思力为曾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汇智恒创和福建巨泽分别持股51%和49%。在思力为的经营中,发行人主要负责药品项目的筛选、评估及研发,福建巨泽在项目筛选时就产品的市场前景提供参考意见;在研发资金方面,除发行人和福建巨泽投入的实缴注册资本外,双方也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向思力为提供借款以满足其研发资金需求。

2021年,发行人获得盐酸溴己新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在产品销售方面,黄光栋为发行人引荐了部分销售专业人才,发行人根据内部人才引进标准独立进行考察并决定是否聘用。同时,黄光栋基于过往从业经验,为公司推荐了个别客户。

2022年3月,汇智恒创收购福建巨泽持有的思力为49%股权。

因此，福建巨泽在报告期内曾作为发行人子公司思力为的少数股东，为项目筛选提供参考意见及提供研发资金的支持，同时，在后期产品销售方面向发行人引荐了个别客户资源和推荐了销售专业人才。除此之外，黄光栋、王秀惠、福建巨泽及陈治寿仅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行使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权利，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并发挥具体作用。

2、结合黄光栋、陈治寿多项共同投资重合的情况，说明二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 黄光栋与陈治寿的共同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外，黄光栋与陈治寿的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黄光栋	陈治寿	黄光栋	陈治寿
1	福建巨泽	发行人股东	83.00%	1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2	福建金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	21.00%（黄光栋配偶王秀惠同时持股 20.00%）	9.00%	执行董事	经理
3	广东信沃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无	23.32%	3.12%	无	生产部副总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上述 3 项共同投资外，黄光栋与陈治寿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形。

(2) 黄光栋与陈治寿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系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本条规定推定投资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十二种具体情形及黄光栋与陈治寿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情形	黄光栋与陈治寿的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两者均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两者均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两者均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	两者均为自然人，

序号	规定情形	黄光栋与陈治寿的情况
	影响	不适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涉及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两者均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两者均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两者均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如上表列示，上述规定的十二种情形中，黄光栋与陈治寿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但在发行人层面，黄光栋与陈治寿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①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或安排

黄光栋（以及王秀惠和福建巨泽）与陈治寿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过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安排，双方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履行股东义务。

②双方在股东大会上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2022年10月，黄光栋与陈治寿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过程中，双方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和表决结果、相互委托出席和投票、共同推荐或提名董事和监事等情形，双方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特殊的权利安排。

③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上，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

发行人董事林传淦系由黄光栋的配偶王秀惠向发行人提名，除此之外，黄光栋（以及王秀惠和福建巨泽）与陈治寿未向发行人推荐或提名其他董事或监事；并且，双方不存在共同向发行人推荐或提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其本人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职务。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均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

则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和监事权利，不存在特殊的权利安排。

④双方在发行人的投资均为财务投资性质

黄光栋（以及王秀惠和福建巨泽）与陈治寿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系按照各自的意愿，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及上市预期，希望本次投资能够获得增值收益。

双方投资发行人的主要目的系为获取投资收益，属于财务投资性质，而非共同扩大对发行人的表决权及控制力。并且，黄光栋与陈治寿均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缺乏一致行动的必要性。

⑤在其他共同投资的企业中，双方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发行人外，黄光栋与陈治寿在共同投资的其他企业中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和安排，双方均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和表决结果等情形。

⑥双方均出具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函

黄光栋与陈治寿均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函》，确认双方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保持一致行动的意图和目标，主要如下：

“黄光栋（以及王秀惠和福建巨泽）与陈治寿，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中均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独立行使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形，双方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亦不存在追求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对公司表决权及控制力的意图和目标。”

综上，黄光栋与陈治寿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说明福建巨泽、福建金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信沃生物医疗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倍斯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规模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人员是否存在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相关主体经营的合规性。

1、福建巨泽、福建金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医药”）、广东信沃生物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沃生物”）、福州高新区倍斯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倍斯特”）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规模等

(1) 福建巨泽

企业名称	福建巨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1MCBL8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105 号 1 号楼 19 层 1901		
法定代表人	黄光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4-19		
经营期限	2018-04-19 至 2038-04-18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光栋	8,300.00	83.00
	陈治寿	1,100.00	11.00
	付军	400.00	4.00
	黄智勇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光栋，监事：黄智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和产品	未实际开展经营，主要为投资持股平台，并将持有的房产进行对外出租		
经营规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56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5.90 万元		

(2) 金诺医药

企业名称	福建金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696628524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写字楼项目自然楼地上22层0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光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11-17		
经营期限	2009-11-17至2059-11-16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浩	700.00	35.00
	黄光栋	420.00	21.00
	王秀惠	400.00	20.00
	陈治寿	180.00	9.00
	王秀英	100.00	5.00
	杨慧霞	100.00	5.00
	余洪	80.00	4.00
	黄智勇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黄光栋，经理：陈治寿，监事：王秀惠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的研究、开发；医药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医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医药产品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营销策划。		
主营业务和产品	市场推广服务、咨询等		
经营规模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19.14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0元		

(3) 信沃生物

企业名称	广东信沃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786060661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47号第11层1101、1102、1103、11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沈浩
注册资本	5,611.249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03-22

经营期限	2006-03-22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浩	1,787.50	31.86
	黄光栋	1,308.75	23.32
	广州科学城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459.79	8.19
	广东尚鼎汇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9.01	6.40
	泽润大昌（福州）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	5.35
	张迪	250.00	4.46
	陈治寿	175.00	3.12
	倍斯特	157.50	2.81
	王欢欢	155.99	2.78
	陈菲	150.00	2.67
	余洪	137.50	2.45
	广州橙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5.62	2.24
	周少华	68.75	1.23
	王秀英	62.50	1.11
	陈层	50.00	0.89
	任友泉	37.50	0.67
	毛丽琳	25.00	0.45
	广州科创瑞森风险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84	0.01
	合计	5,611.25	100.00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长兼经理：沈浩，董事：胡泽钜、许明、张迪，监事：钟志韬、陈层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提供医疗器械贮存配送服务；医疗管理。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销售		
主要产品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和可吸收性止血纱		

经营规模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992.08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3,433.91万元
------	--

(4) 倍斯特

企业名称	福州高新区倍斯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355BPT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号天美（福建）实业有限公司第二车间第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光栋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1-30		
经营期限	2020-11-30 至 2070-11-29		
股东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光栋	317.46	31.75
	周宇宏	222.22	22.22
	李刚	95.24	9.52
	林传淦	79.37	7.94
	况康平	79.37	7.94
	沈劭慧	63.49	6.35
	李军	39.68	3.97
	王钢	39.68	3.97
	叶章花	15.87	1.59
	杨益	15.87	1.59
	孙哲	15.87	1.59
	张迪	15.87	1.59
	合计	1,000.00	100.00
董事、监事、经理	黄光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和产品	未实际开展经营，为投资持股平台		
经营规模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均为0元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的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

一家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销售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陕西亚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信沃生物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	62.82	-	-
	欣捷高新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64.80	103.20	-	-

陕西亚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达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亚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5353843K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169号万象城C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谭保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8日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谭保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妆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辅件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如上表列示，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销售系亚达医药的主要经营范围之一，信沃生物向其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系正常的销售交易行为。根据亚达医药签署的《客户现场走访调查记录》，亚达医药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利益相关方协商，协助发行人进行虚构交易，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利益相关方取得大额资金，再通过采购货物的方式将资金转回发行人的情形。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

行人向亚达医药的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0.36%和 0.18%，占比均较小。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的十大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形。

3、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人员是否存在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

(1) 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福建巨泽与发行人存在股权投资往来，福建巨泽作为思力为股东期间与思力为存在股权投资往来及借款往来。除前述情形外，福建巨泽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福建巨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

(2) 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是否存在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

①资金往来

发行人销售总监林传淦、销售中心大区总监许明和王钢曾就职于信沃生物全资子公司重庆巨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泽”）及/或巨泽（福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泽医疗”）并从事销售工作，因此，上述人员自入职发行人后仍与重庆巨泽、巨泽医疗和倍斯特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对象	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款项性质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倍斯特	林传淦	-	-	-	-	-	12.50	-	-	林传淦 2021 年支付的 12.50 万元，系其代倍斯特的其他合伙人李*支付出资款（李*向林传淦付款后，林传淦于当日支付给倍斯特）。
	王钢	-	-	-	-	-	6.25	-	-	王钢 2021 年支付的 6.25 万元，系其代倍斯特的其他合伙人李*支付的出资款（李*向王钢付款后，王钢于当日支付给倍斯特）。
重庆巨泽	林传淦	-	-	-	-	6.24	-	-	-	林传淦 2021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后收取的 6.24 万元，系其原工作单位重庆巨泽结算并发放的工资、奖金及报销款。
	许明	-	-	6.08	-	-	-	-	-	许明 2022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后收取的 6.08 万元，系其原工作单位重庆巨泽结算并发放的工资、奖金及报销款。
	王钢	-	-	-	10.00	8.93	-	-	-	1、王钢 2021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后收取的 8.93 万元，系其原工作单位重庆巨泽结算并发放的工资、奖金及报销款； 2、王钢 2022 年 2 月再次入职发行人后支付的 10.00 万元，系归还其在巨泽医疗（重庆巨泽的关联方）工作期间于重庆巨泽领取的 10.00 万元备用金。
巨泽医疗	许明	-	-	1.73	-	-	-	-	-	许明 2022 年 5 月入职发行人后收取的 1.73 万元，系其入职发行人前在重庆巨泽工作期间从巨泽医疗（重庆巨泽的关联方）获取的兼职劳动报酬。
	王钢	-	-	0.57	-	1.35	-	-	-	1、王钢 2021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后收取的 1.35 万元，系其入职发行人前在重庆巨泽工作期间从巨泽医疗（重庆巨泽的关联方）获取的兼职劳动报酬； 2、王钢 2022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后收取的 0.57 万元，系其原工作单位巨泽医疗（2021 年 10 月王钢入职

往来对象	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款项性质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收	付	
										巨泽医疗，并工作至2022年2月) 结算并发放的工资及报销款。
金诺医药	许明	13.53	-	-	-	-	-	-	-	金诺医药向许明还款 13.53 万元，许明于同日将 13.53 万元归还给其朋友林*。

注 1：上述款项的“收”系指林传淦等主要业务人员收到相关主体支付的款项；“付”系指林传淦等主要业务人员向相关主体支付款项；

注 2：林传淦系 2021 年 6 月入职，林传淦入职前的工作单位系重庆巨泽；发行人大区总监许明系 2022 年 5 月入职，许明入职前的工作单位系重庆巨泽；发行人大区总监王钢系 2021 年 6 月入职，王钢入职前的工作单位系重庆巨泽，2021 年 10 月，因彼时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销售工作量较小，王钢从发行人离职，入职重庆巨泽的关联方巨泽医疗，2022 年 2 月，王钢再次入职发行人并工作至今

②其他利益往来

除上述资金往来外，信沃生物及倍斯特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还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销售总监林传淦系倍斯特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7.94%；倍斯特系信沃生物的股东并持有 2.81%股权，林传淦间接持有信沃生物 0.22%股权。

发行人销售中心大区总监王钢系倍斯特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97%；倍斯特系信沃生物的股东并持有 2.81%股权，王钢间接持有信沃生物 0.11%股权。

发行人销售中心大区总监许明持有泽润大昌（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大昌”）30%股权，泽润大昌系信沃生物的股东并持有 5.35%股权，许明间接持有信沃生物 1.60%股权；并且，许明在信沃生物任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4、相关主体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在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yjj.scjgj.fujian.gov.cn/>）、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mpa.gd.gov.cn/>）、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fujian.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http://fujia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及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放薪酬的主要依据，林传淦的薪酬远高于其他人员的原因，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一致性；结合两江新区木秀于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说明林传淦在其兼职的主要内容，该中心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或资金往来。

1、说明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放薪酬的主要依据，林传淦的薪酬远高于其他人员的原因，在报告期内是否具有一致性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放薪酬的主要依据为《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发放依据	
1	关文捷	董事长、总经理	年薪制	以年度作为单位，依据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利润等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支付给高级管理人员年薪。
2	高红	董事、新恒创副总经理		
3	徐思媛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晓琳	常务副总经理		
5	高建	董事、副总经理、新恒创副总经理		
6	刘驰	财务总监		
7	赵寅嵩	董事会秘书		
8	刘力超	监事会主席、新恒创原料药研究中心经理	月薪制	以月度作为单位，依据月度工作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支付给普通管理层和员工月薪。
9	朱鹏	核心技术人员、制剂研究中心项目经理		
10	许娟	核心技术人员、新恒创质量控制部副经理		
11	张龙	董事、新恒创原料生产部副经理		
12	陈默	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13	鲜菊蓉	监事、财务经理		
14	林传淦	董事、销售总监	底薪+提成制	根据销售业绩提成，无绩效工资，适用于业务序列员工。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销售部提成分配方案》，用于明确销售提成的执行标准和方式。
15	赵洪功	独立董事	年度津贴（非员工）	2022年10月，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结合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商议确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人/年（税前），按月支付。
16	兰静波			
17	潘席龙			

上述依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一致性。

林传淦自2021年6月任职于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职务，其适用“底薪+

提成制”的薪酬方式，除每月固定底薪外，销售提成与发行人制剂业务的市场开拓情况及产品销售量挂钩。林传淦带领销售部门进行制剂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产品收入持续较快增长，林传淦根据销售部提成分配方案能够获得较高的销售提成，因此其薪酬远高于其他人员，在报告期内具有一致性。

2、结合两江新区木秀于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木秀于林”）的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说明林传淦在其兼职的主要内容，该中心与发行人是否有业务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木秀于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两江新区木秀于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00000MAC1X46T6Y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加工区一路 13 号 6-2（自主承诺）
经营者	林传淦，持有 100%权益
出资额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10-31
经营期限	2022-10-3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林传淦设立木秀于林的目的系为其申请办理经营性贷款（但最终未办理），自成立至今，木秀于林未实际开展业务和经营活动，林传淦未进行兼职工作。

木秀于林的设立与存续与发行人的业务无任何关系，木秀于林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双方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或往来，木秀于林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

（四）结合公司章程的约定，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提名规则及实际执行情况；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的要求，说明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包括人员及职务的对应关系、变化原因、去向，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公司章程的约定，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和提名规则及实际执行情况

2015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的章程（以下简称“原章程”），2022年12月，发行人根据深交所创业板的规则制定并适用新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新章程”）。结合原章程和新章程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规则及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提名和聘任规则	实际执行情况
非独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候选人； 2、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3、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召开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股东关文捷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提名关文捷、高红、徐思媛、高建、张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王秀惠提名林传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关文捷、高红、徐思媛、林传淦、高建及张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书面通知股东； 3、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召开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提名潘席龙、赵洪功及兰静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席龙、赵洪功及兰静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经理关文捷及董事会秘书赵寅嵩，系由董事长关文捷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2、副总经理刘晓琳、高建及徐思媛，财务负责人刘驰系由总经理关文捷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

注：2022年11月，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现任董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在提名委员会设立之前已选举或聘任产生，因此不涉及适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规则和程序产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依据该等规则提名、选举或聘任产生。

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的要求，说明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包括人员及职务的对应关系、变化原因、去向，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具体变化情况
董事 变化 情况	2021年1月初，公司有5名董事，分别为关文捷、高红、李有章、徐思媛、张利	-	-	-
	关文捷、高红、李有章、徐思媛、余洪	2021年4-5月	张利辞职，余洪任职	<p>本次董事变化，系由于具有董事提名权的外部股东发生了变更，其提名的董事人选亦相应变化，具体如下：</p> <p>(1) 张利辞职：董事张利系原股东鲁信创投提名，鲁信创投系外部投资机构，张利系鲁信创投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合伙人，张利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并非公司员工。</p> <p>2021年3月，原股东鲁信创投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关文捷及王秀惠，其提名的董事张利相应辞去董事职务。</p> <p>(2) 余洪任职：2021年3月，王秀惠受让原股东鲁信创投转让的部分股份并成为公司股东，其在转让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4.68%，具备提名董事的资格。</p> <p>董事张利辞职后，王秀惠提名余洪为新任董事，并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余洪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并非公司员工。</p>
	关文捷、高红、李有章、徐思媛、林传淦	2022年2-3月	余洪辞职，林传淦任职	<p>本次董事变化，系由于股东王秀惠更换并提名了新任董事，具体如下：</p> <p>(1) 余洪辞职：董事余洪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于2022年2月辞去董事职务。</p> <p>(2) 林传淦任职：2022年3月，股东王秀惠提名林传淦为新任董事，并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林传淦当时系子公司思力为销售总监（现任公司销售总监）。</p>
	关文捷、高红、高建、徐思媛、林传淦、张龙、潘席龙、赵洪功和兰静波	2022年10月	李有章辞任董事，高建、张龙、潘席龙、赵洪功和兰静波任职	<p>本次董事变化，系由于公司健全和完善董事会结构，具体如下：</p> <p>(1) 潘席龙、赵洪功和兰静波任职：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需增加3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席龙、赵洪功和兰静波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p> <p>(2) 李有章辞任董事：李有章因工作调整于2022年10月辞去董事职务，李有章辞任董事后继续在公司工作，并在子公司新恒创担任副总经理；</p> <p>(3) 高建和张龙任职：鉴于李有章辞职且拟增加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1/3），公司董事会人数亦由5名增加至9名，需要再增加2名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关文捷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p>

类别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具体变化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高建和张龙为公司新任董事；高建系子公司新恒创总经理，张龙系子公司新恒创原料生产部副经理。
高级 管理 人员 变 化 情 况	2021年1月初，公司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关文捷、副总经理李有章、董事会秘书徐思媛、财务负责人鲜菊蓉	-	-	-
	总经理关文捷、副总经理高建及徐思媛、董事会秘书赵寅嵩、财务负责人刘驰	2022年10月	李有章、徐思媛及鲜菊蓉转任公司其他职务，高建、刘驰及赵寅嵩任职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构成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李有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李有章辞任后继续在公司工作，并在子公司新恒创担任副总经理； （2）鲜菊蓉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鲜菊蓉辞职后继续在公司工作，并担任公司财务经理； （3）徐思媛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徐思媛辞职后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4）高建任副总经理：高建自2001年8月起在公司工作，并自2006年9月起担任子公司新恒创副总经理，自2015年6月起任新恒创总经理；高建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后，继续兼任新恒创总经理； （5）刘驰新任财务负责人：刘驰于2022年10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为新任财务负责人，此前系在重庆万普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刘驰曾于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6）赵寅嵩新任董事会秘书：赵寅嵩于2022年10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为新任董事会秘书，此前系在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宏力达；证券代码：688330.SH）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总经理关文捷、副总经理刘晓琳、高建及徐思媛、董事会秘书赵寅嵩、财务负责人刘驰	2022年12月	刘晓琳任职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刘晓琳为常务副总经理，此前刘晓琳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自2013年8月起在公司工作。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计总数为 16 人，变动人数为 6 人（指张利、刘驰、赵寅嵩及 3 名独立董事，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未计算在内），若不将新增 3 名独立董事计算在内，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为 18.75%。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张利系发行人原股东鲁信创投提名的董事，鲁信创投系一家私募基金及外部投资人，张利未曾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张利任职期间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张利系随着原股东鲁信创投的退出而辞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聘任刘驰为新任财务负责人，系因其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刘驰曾担任多家大型企业的财务总监职务，并曾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对发行人情况较为熟悉，刘驰加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能够有效增强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聘任赵寅嵩为新任董事会秘书，系因其具备丰富的证券及投资方面的工作经验，赵寅嵩曾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加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能够有效增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专业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具有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亦是独立董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整体上保持稳定，前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在黄光栋、王秀惠、陈治寿及福建巨泽投资入股后的三会文件，核实该等主体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参与情况以及发挥的具体作用；

（2）查阅福建巨泽与子公司汇智恒创合资经营思力为涉及的相关文件并对福建巨泽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发行人及福建巨泽在思力为经营过程中的参与情况及发挥的具体作用；

（3）对黄光栋、王秀惠、陈治寿及福建巨泽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该等主体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参与情况以及发挥的具体作用；

（4）查阅黄光栋和陈治寿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查询黄光栋与陈治寿共同投资重合的具体情况，并查阅共同投资的相关主体的工商档案，核实共同投资重合的情况；

（5）对黄光栋（以及王秀惠和福建巨泽）与陈治寿进行访谈，核实其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是否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过一致行动的约定和安排；

（6）查阅发行人在黄光栋与陈治寿投资入股后的三会文件，核实其是否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和表决结果、相互委托出席和投票、共同推荐或提名董事和监事等情形，是否系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7）查阅黄光栋与陈治寿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函》，核实其确认的具体内容；

（8）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并结合对黄光栋与陈治寿的访谈情况及查阅的相关文件内容，分析其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9）查阅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的工商档案、出具的关于经营情况的说明文件（包括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规模等内容），以及福建巨泽、金诺医药及信沃生物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核实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

（10）查阅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并核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核实是否存在

在共同的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

(11) 查阅发行人、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的工商档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往来；

(1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人员（林传淦、许明和王钢）、福建巨泽、金诺医药及倍斯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13) 对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人员（林传淦、许明和王钢）进行访谈，了解林传淦、许明和王钢与重庆巨泽、巨泽医疗及倍斯特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交易背景；

(1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相关主体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在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查阅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出具的合规经营说明文件；

(15) 查阅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并对人事行政经理进行访谈，核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放薪酬的主要依据及标准，以及林传淦的薪酬构成情况；

(16) 查阅木秀于林的工商档案、经营情况说明并访谈林传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收入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核实木秀于林的具体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或经营往来；

(1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的规定以及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或聘任相关的会议文件，核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或聘任的执行情况；

(18) 查阅最近二年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会议文件，核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化情况，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2的要求，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福建巨泽在报告期内曾作为子公司思力为的少数股东，为思力为化学制剂药品项目筛选提供参考意见及提供研发资金的支持；在产品销售方面，黄光栋为发行人引荐了部分销售专业人才，发行人根据内部人才引进标准独立进行考察并决定是否聘用；同时，黄光栋基于过往从业经验，为公司推荐了个别客户。除此之外，黄光栋、王秀惠、福建巨泽及陈治寿作为发行人股东参加并出席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行使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该等股东未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担任具体职务，未直接参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运作和治理；

黄光栋与陈治寿存在共同投资重合的情形，但两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报告期内，信沃生物与发行人存在一家共同客户（亚达医药），其分别向该客户销售了医疗器械和药品，均系正常的产品销售交易；除此之外，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除福建巨泽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投资往来、福建巨泽作为思力为股东期间与思力为之间的股权投资往来及借款往来外，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倍斯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

重庆巨泽、巨泽医疗和倍斯特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人员（林传淦、许明、王钢）存在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林传淦、许明及王钢入职发行人后，由原工作单位（含在原工作单位关联方兼职）后续发放的工资、奖金、兼职报酬、报销款及发生的往来款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不存在由其他主体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林传淦和王钢均为倍斯特的有限合伙人，倍斯特系信沃生物的股东之一，许明通过持有泽润大昌的股权间接持有信沃生物的股权并在信沃生物任董事；除上述情形外，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业务人员，不存在资金或其他利益往来；

福建巨泽、金诺医药、信沃生物及倍斯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发放薪酬，具有

明确依据和标准，林传淦的薪酬远高于其他人员系基于销售提成，该等人员的薪酬发放依据及标准在报告期内具有一致性；

木秀于林由林传淦持有 100%权益，其成立至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无任何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林传淦未在木秀于林进行兼职工作。

(4)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依据该等规则提名、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药品批件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持有药品注册批件 11 个，涉及 7 种制剂。2022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中新增药品所有权 215.46 万元，主要系：2022 年 3 月，公司从通惠制药受让罗库溴铵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2022 年 11 月，公司从汇宇制药受让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的药品注册批件；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从四川思彦受让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 50%的药品权益。

(2) 成都思彦原主要从事发行人与四川思彦合作开发的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销售推广。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上述药品 50%的权益转让给四川思彦后，同时拟将其持有的成都思彦 50%的股权作价 115.00 万元转让，交易后不再持有成都思彦股份。

请发行人：

(1) 列表说明发行人 11 项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时间、有效期、是否独立取得、是否受让取得，报告期内各项批件下的药品生产销售情况，主要药品批件的累计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多项药品批件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

(2) 按时间顺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于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权益进行交易的全部情况，包括购买及出售事项、交易价格、交易对手方、交易原因，

相关交易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3) 说明转让 50%药品权益和转让成都思彦 50%股权的关系，交易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及作价依据、支付情况，四川思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结合成都思彦的股东、业务、产品，相关药品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发行人转让成都思彦股权的原因、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列表说明发行人 11 项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时间、有效期、是否独立取得、是否受让取得，报告期内各项批件下的药品生产销售情况，主要药品批件的累计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多项药品批件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

1、列表说明发行人 11 项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时间、有效期、是否独立取得、是否受让取得，报告期内各项批件下的药品生产销售情况，主要药品批件的累计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列表说明发行人 11 项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情况，包括取得时间、有效期、是否独立取得、是否受让取得，报告期内各项批件下的药品生产销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药品注册批件 11 个，其取得时间、有效期、是否独立取得、是否受让取得，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是否独立取得	是否受让取得	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情况
1	公司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注射剂	2ml: 4mg	国药准字H20213154	2021年3月2日	2026年3月1日	是	否	委托美大康生产,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665.92万元、15,701.12万元和19,364.51万元。
2	公司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0mg(按C ₉ H ₁₃ NO ₂ 计)	国药准字H20223250	2022年4月19日	2027年4月18日			委托美大康生产,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6,098.23万元和12,213.77万元。
3	公司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注射剂	2ml: 1mg	国药准字H20223714	2022年9月30日	2027年9月29日			委托太极制药生产,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28.41万元和883.82万元。
4	公司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5mg	国药准字H20223715	2022年9月30日	2027年9月29日			
5	公司	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	注射剂	4ml: 2mg	国药准字H20223716	2022年9月30日	2027年9月29日			
6	公司	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0mg	国药准字H20233392	2023年5月15日	2028年3月23日			委托美大康生产,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45.38万元。
7	公司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1.5ml: 0.075mg(按C ₁₉ H ₂₄ N ₂ O计)	国药准字H20223129	2022年3月16日	2027年3月15日			委托美大康生产,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8.58万元。
8	公司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25mg(按C ₁₉ H ₂₄ N ₂ O计)	国药准字H20223130	2022年3月16日	2027年3月15日			
9	公司	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	注射剂	15ml: 3.75mg(按C ₂₂ H ₃₆ N ₂ O ₅ S计)	国药准字H20223802	2022年11月1日	2027年10月31日	否,与四川思彦共同投资开发,研发工作由公司承担	否,药品批件由公司注册取得,公司原拥有50%的权益;2022年12月,公司收购四川思彦拥有的其余50%的权益	委托美大康生产,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
10	公司	罗库溴铵注射液	注射剂	2.5ml: 25mg	国药准字H20183304	2022年3月1日	2028年5月29日	否,受让取得	是,自通惠制药受让取得	委托通惠制药生产,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是否独立取得	是否受让取得	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情况
										285.39 万元和 175.80 万元。
11	公司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注射剂	3ml: 0.3g (按 C ₈ H ₁₅ NaO ₂ 计)	国药准字 H20223267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7 年 4 月 26 日	否, 受让取得	是, 自汇宇制药受让取得	委托汇宇制药生产, 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

注 1: 2018 年 9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智恒创与福建巨泽合资设立思力为, 汇智恒创和福建巨泽分别持股 51%和 49%, 思力为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思力为的经营中, 公司主要负责进行项目筛选和评估, 思力为委托公司具体进行上表中 1-8 项品种研发, 福建巨泽在项目筛选时就产品的市场前景提供参考意见。在研发资金方面, 除汇智恒创和福建巨泽投入的注册资本外, 双方也按持股比例向思力为提供借款以满足其研发资金需要。根据思力为与公司的约定, 相关化学药品制剂的权益人为思力为, 但药品注册批件则以公司的名义进行申报。2022 年 3 月, 汇智恒创收购福建巨泽所持思力为 49%股权, 思力为成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022 年 4 月, 思力为将盐酸溴己新注射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四个制剂产品的 100%权益转让给公司; 2023 年 7 月, 思力为将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 100%权益转让给公司;

注 2: 上表中第 9 项“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系公司与四川思彦共同投资开发, 研发成功后双方各自拥有 50%的权益, 研发工作由公司承担。鉴于该品种为同品种该规格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以及丰富产品布局的考虑, 2022 年 12 月, 公司收购四川思彦拥有的该品种 50%的权益;

注 3: 上表中第 10 项“罗库溴铵注射液”、第 11 项“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取得时间系受让取得获批时间

(2) 主要药品批件的累计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化学药品制剂产品为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和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累计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公司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注射剂	2ml：4mg	314.29
2	公司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注射剂	1ml：10mg（按C ₉ H ₁₃ NO ₂ 计）	264.09

注：累计投入金额统计区间为自项目立项开始至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止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公司与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权益取得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福建巨泽、思力为、四川思彦、通惠制药、汇宇制药）均已通过协议明确约定各自权利义务，相关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与相关方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多项药品批件为受让取得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备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

(1) 发行人多项药品批件为受让取得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药品注册批件 11 个，其中 2 个（罗库溴铵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系受让取得，公司受让取得上述两个药品注册批件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制剂产品相对集中，公司在快速推进自身研发项目的前提下，也适当通过受让批件方式加快推进制剂产品多元化战略

公司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开展制剂业务的时间相对较短，药品注册批件储备相对较少，制剂产品相对集中，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化学药品制剂业务，而化学药品制剂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盐酸溴己新注射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同期上述品种实现收入占化学药品制剂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58%和 96.5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04%和 89.46%。如果上述核心制剂产品受到竞争产品冲击、遭受重大政策影响或由于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使公司无法保持相关产品的销量、定价水平，且公司目前其他产

品收入不能快速增长或无法适时推出新产品，则公司核心制剂产品的收入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为积极应对该风险，基于效率和成本优先原则，公司在快速推进自身研发项目的前提下，也尝试通过受让药品注册批件的方式丰富公司制剂产品品种，拓展重点疾病覆盖领域（肌肉松弛药、抗癫痫药），从而加快推进制剂产品多元化战略。

②公司较为看好罗库溴铵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未来前景

该等两个品种临床安全性良好、疗效确切，公司较为看好该等品种未来前景，具体原因如下：

罗库溴铵注射液为全身麻醉辅助用药，用于常规诱导麻醉期间气管插管，以及维持术中骨骼肌的神经肌肉阻滞，属于“麻醉药与麻醉辅助用药”之“肌肉松弛药”，其已纳入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基于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以及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以及医疗卫生水平和人均卫生费用不断提高，我国年住院病人手术人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肌肉松弛药是手术必须用药，罗库溴铵注射液市场需求将随之不断提高。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恒创具有罗库溴铵原料药生产能力，从而有效提高了制剂产品供应的稳定性，降低了产品成本并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为抗癫痫药，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其已纳入医保目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精神障碍诊疗规范（2020年版）》，我国癫痫的患病率约为0.4%-0.7%，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但在庞大人口基数的影响下，需要获得合理治疗的癫痫患者已达900多万人，并在此基础上每年新增40多万人。患病人群中约40%未曾接受过任何治疗，另外近40%接受的是非正规治疗。临床研究表明，新诊断的癫痫病人，如果接受规范、合理的抗癫痫药物治疗，70%-80%患者的发作是可以控制的。然而在发展中国家，由于人们对癫痫缺乏正确认识，加之医疗资源相对匮乏，大多数癫痫患者得不到合理有效的治疗，存在较大的治疗缺口。因此，我国抗癫痫药市场前景良好。

③受让批件品种与公司自有品种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完善手术用药产品体系布局、加强相关品种的协同推广

受让批件品种与公司自有品种具有协同效应，具体来看：罗库溴铵注射液为肌肉松弛药，主要使用科室为麻醉科；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为抗癫痫药，主要使用科室为神经内科与神经外科，在神经外科用于预防治疗神经外科围手术期和颅脑外伤后癫痫发作；而公司自有品种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为升压药，主要使用科室为麻醉科、重症科、急诊科和外科；因此，罗库溴铵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和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均可作为手术用药，受让取得罗库溴铵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有利于完善公司手术用药产品体系布局，并加强相关品种的协同推广。

（2）发行人具备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药品注册批件 11 个，其中 2 个（罗库溴铵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系受让取得，受让取得具有合理性且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及占比均极小。盐酸溴己新注射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系公司独立取得，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系公司与四川思彦共同投资开发，研发工作由公司承担。

公司具备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源泉，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

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动力源泉，自成立至今，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立足于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以临床价值为研发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从而使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公司的成长性。

在研发积累方面，公司自 2000 年成立即开始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等技术服务，结合二十余年的研发实践，公司已经构筑了覆盖药物药学研究、技术转移研究、临床研究、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技术服务体系，形成了成熟的自主研发体系、较为深厚的技术沉淀和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现能力。

在研发体系方面，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自主研发体系，公司制剂研究中心、新恒创原料药研究中心和远拓恒创研发中心充分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着力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产品

布局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有针对性的技术研发。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84.48 万元、2,581.24 万元、3,914.66 万元和 2,774.96 万元，研发投入较高。未来公司将结合临床需求、技术发展方向和自身发展战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强力保障。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专业化、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9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3.53%，人员背景覆盖药学、化学和生物工程等专业，结构合理、技能全面，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同时，公司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不断完善满足公司研发需要的人才梯队。

在研发布局方面，公司以临床价值为研发导向，重点布局临床广泛使用的经典药物和专科用药，围绕呼吸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神经系统类、肌肉-骨骼系统类、血液和造血器官类、消化道和代谢类等重点疾病领域开展制剂及相应原料药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具有明确临床价值和良好市场前景的国家短缺药品、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和急（抢）救药品，致力于不断加强国家短缺药品和急（抢）救药品的供应保障的同时，逐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②公司已取得众多技术壁垒较高的研发成果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已取得众多技术壁垒较高的研发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形成了手性/晶型药物设计与产业化技术平台、创新化药物制造设计集成与产业化技术平台、甾体类药物技术设计与产业化技术平台和药物杂质色谱分析设计技术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相关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生产环节，解决了产品生产关键技术壁垒并实现产品工业化稳定生产，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可变性，在产品生命周期内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实现产品高质量持续稳定生产。同时，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有相关专利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了 62 项专利（其中 45 项为发明专利）。

在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方面，在开展一致性评价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

人须在参比制剂的基础上，按照 CDE 发布的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指南，结合 ICH 和国内外药学及非临床、临床等相关指南要求，全面深入地开展比对研究，因此率先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能一定程度反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技术实力。得益于公司二十余年长期坚持的技术积累，公司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为同品种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15ml: 3.75mg（按 C₂₂H₃₆N₂O₅S 计））为同品种该规格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为同品种第二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在产品优势方面，得益于生产工艺的持续创新及改进，公司核心产品在杂质控制水平、生产工艺和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③公司已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持续实施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为保持公司技术创新的延续性，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前沿技术为引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强力保障。在此体系下，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和市场需求实施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自主创新能力。

（二）按时间顺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于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权益进行交易的全部情况，包括购买及出售事项、交易价格、交易对手方、交易原因，相关交易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1、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于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权益进行交易的全部情况，包括购买及出售事项、交易价格、交易对手方、交易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就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权益进行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原因
1	2021年11月	收购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5ml:100mg)药品注册批件	汇宇制药	300.00	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主要适用于晚期大肠癌患者的治疗。 汇宇制药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的原料药主要自芬兰进口,为降低原料药成本及保证稳定供应,汇宇制药拟与发行人合作,逐步实现原料药的国产化供应。经友好协商,汇宇制药将其持有的其中一个规格的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转让给发行人。但由于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属于抗肿瘤药物,其相应所需原料药需要使用专线进行研发和生产,发行人现有生产场地无法满足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原料药产线建设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又将该药品注册批件转回给汇宇制药。 因本次交易的合作目的未达成,因此汇宇制药向发行人转让药品注册批件时发行人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向汇宇制药转回药品注册批件时也未约定费用。
2	2022年9月	转让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5ml:100mg)药品注册批件	汇宇制药	-	
3	2022年9月	收购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3ml:0.3g)药品注册批件	汇宇制药	80.00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用于治疗癫痫,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吸收迅速起效快,可快速达到血药稳态浓度,不仅可有效控制术后癫痫发生率,同时助于减轻脑继发性损害,促进神经功能恢复。 发行人曾于2020年立项从事丙戊酸钠原料药的研发,但由于该产品下游客户对供应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受限于产能,无法满足客户的供应需求,因此终止了丙戊酸钠原料药的研发。鉴于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主要在手术过程中配合使用,以有效控制术后癫痫发生率,与发行人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和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等产品均属于手术用药。因此,发行人拟将该药品纳入未来产品布局规划。为更好更快发挥发行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优势,发行人向汇宇制药收购其持有的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药品注册批件中的其中一个规格。
4	2022年3月	收购罗库溴铵注射液(2.5ml:25mg)药品注册批件	通惠制药	100.00	罗库溴铵系骨骼肌松弛药,临床上主要用于全身麻醉、使骨骼肌松弛和气管内插管。通惠制药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原持有5ml:50mg和2.5ml:25mg两个规格的罗库溴铵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基于不同规格产品使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通惠制药以5ml:50mg规格参加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并决定转让2.5ml:25mg规格罗库溴铵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 基于公司罗库溴铵原料药的研发、生产经验,出于推进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业务战略,同时丰富和完善公司在麻醉市场的产品布局,经双方协商,由发行人受让通惠制药持有的2.5ml:25mg规格的罗库溴铵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5	2022年12月	出售注射用帕瑞昔布钠(20mg和40mg)50%权	四川思彦	19.73	该两种产品系发行人与成都峻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成都峻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后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四川思彦,两者彼时均系自然人任毓控制的企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万元)	交易原因
		益			业), 双方各享有 50%权益, 由于发行人对于该两个品种无法完全控制且不拥有注册批件, 发行人根据其长期产品布局规划, 决定将其所持权益出售。
6	2022 年 12 月	出售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5mg 和 250ml: 12.5mg) 50% 权益	四川思彦	67.72	
7	2022 年 12 月	收购盐酸替罗非班注射液 (15ml: 3.75mg) 50% 权益	四川思彦	53.00	该产品系发行人与四川思彦共同投资开发, 各享有 50%权益, 该品种研发工作由发行人承担且由发行人注册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该产品在同品种中系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同时, 发行人具有对应的原料药技术和供应优势。鉴于该品种较强的优势和丰富产品布局的考虑, 发行人将其权益进行收购。

注 1: 发行人向汇宇制药收购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时未支付转让费用, 因此,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向汇宇制药转回该药品注册批件时未约定转让费用;

注 2: 除上述交易外, 发行人还向思力为收购了盐酸溴己新注射液、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甲硫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和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 5 个药品的权益,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收购思力为”回复之“一、(二) 2、除收购股权是否还有其他资产交易事项”;

注 3: 任毓已于 2023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成都峻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2、相关交易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同行业公司就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权益进行交易的相关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交易事项	交易具体内容
1	万高药业	出售阿加曲班注射液、硫辛酸注射液两个品种药品注册批件	太阳升医药集团为了补充自身产品种类,拟购买万高药业阿加曲班注射液、硫辛酸注射液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相关技术,万高药业基于成本收益的考虑,将上述两个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双方合资成立的公司亳州万诺,并将其持有亳州万诺的80%股权转让给太阳升医药集团。
2	宣泰医药 (688247.SH)	转让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和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药品注册批件	宣泰医药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还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参与完成了马昔腾坦片、碳酸司维拉姆片、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3项仿制药的研发,并ANDA获批。此外,合作研发的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在中美获批,截至报告期末,批件已转让。”
3	亚宝药业 (600351.SH)	购买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20%权益	2022年6月,亦嘉新创与亚宝药业签署《关于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权益转让协议》,亦嘉新创将其所持有的“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的20%权益以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亚宝药业。
4	康恩贝 (600572.SH)	购买黄蜀葵花总黄酮提取物及口腔贴片全部权益	2021年9月,康恩贝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受让黄蜀葵花总黄酮提取物及黄蜀葵花总黄酮口腔贴片相关权益。本次受让相关权益是康恩贝聚焦发展中药大健康业务、打造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主平台的重要步骤,对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
5	广生堂 (300436.SZ)	收购熊去氧胆酸胶囊制剂(规格:250mg)药品注册批件	广生堂与福建瑞泰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瑞泰来将其拥有的熊去氧胆酸胶囊制剂(规格:250mg)的全部技术及相应资料及全部权益及相应全部技术资料转让给广生堂。广生堂取得相关技术有利于拓展公司保肝护肝领域产品系列,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实现产业链的协同和延伸。
6	西藏多瑞 (301075.SZ)	收购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	西藏多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瑞佳为公司核心产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的研发单位和初始拥有者,实际承担了该产品的研发投入。拥有醋酸钠林格制剂生产技术的博瑞佳无制剂生产车间,从而与具备生产资质及能力的湖南康源进行合作,由博瑞佳进行技术输出,湖南康源并以其名义向国家药监局申请并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2014年8月,西藏多瑞全资子公司湖北多瑞与湖南康源签订《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书》,湖南康

序号	公司简称	交易事项	交易具体内容
			源将其名义上持有的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转让给湖北多瑞。

注：万高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16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

如上表列示，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权益的交易系医药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况，发行人上述交易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三）说明转让 50%药品权益和转让成都思彦 50%股权的关系，交易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及作价依据、支付情况，四川思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结合成都思彦的股东、业务、产品，相关药品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发行人转让成都思彦股权的原因、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1、说明转让 50%药品权益和转让成都思彦 50%股权的关系，交易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及作价依据、支付情况

转让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两个药品 50%权益及转让成都思彦 50%股权的关系、交易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及作价依据、支付情况如下：

项目	出售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50%权益	出售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50%权益	出售成都思彦 50%股权
交易的关系、背景和目的	该两种产品系发行人与成都峻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成都峻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后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四川思彦，两者彼时均系自然人任毓控制的企业），双方各享有 50%权益，由于发行人对于该两个品种无法完全控制且不拥有注册批件，发行人根据其长期产品布局规划，决定将其所持权益出售。		成都思彦原主要从事发行人与四川思彦合作开发的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销售推广，发行人将上述产品的权益转让后，同时将成都思彦的股权进行转让。
具体内容	发行人将其所持标的药品的 50%权益（包括所有权和处置权、药品知识产权（标的药品有关商标和专利及其注册申请权除外）、销售权（含销售管理权及市场推广权利）、委托生产权以及与药品有关的全部经济收益和财产性权利）转让给四川思彦，转让完成后，四川思彦将持有标的药品的 100%权益，发行人对标的药品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汇智恒创将其持有的成都思彦 50%股权转让给任建平，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再持有成都思彦股权，成都思彦的股权由任建平和任毓分别持有 50%。
作价依据	以中联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4106 号）为定价依据		以中联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4111 号）为定价依据

项目	出售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50%权益	出售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 50%权益	出售成都思彦 50%股权
交易定价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评估价值为 37.00 万元，其 50%权益的交易定价为 19.73 万元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的评估价值为 127.00 万元，其 50%权益的交易定价为 67.72 万元	成都思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28.62 万元，其 50% 股权的交易定价为 115.00 万元
支付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支付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支付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支付

注 1：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和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均由生产厂家持有，分别为通惠制药和美大康；

注 2：任毓已于 2023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成都峻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2、四川思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yjj.sc.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c.gov.cn/scjgj/>）、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的查询，四川思彦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结合成都思彦的股东、业务、产品，相关药品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发行人转让成都思彦股权的原因、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1）成都思彦的股东、业务、产品

成都思彦于 2019 年 3 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智恒创	50.00	50.00
2	任毓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自设立至 2022 年 12 月，成都思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022 年 12 月，汇智恒创将其持有的成都思彦 50%股权转让给任建平，本次转让以中联评估师的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经转让双方协商后作价 115.00 万元。其中，任建平与任毓系兄弟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思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毓	50.00	50.00
2	任建平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转让成都思彦 50% 股权前，成都思彦未拥有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权益，其主要从事发行人与四川思彦合作开发的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销售推广。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成都思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3.12 万元、1,499.21 万元和 1,760.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4.36 万元、88.46 万元和 147.57 万元。

（2）相关药品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米内网的数据，2020-2022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的销售规模仅为 1.88 亿元、2.88 亿元及 3.34 亿元，整体市场规模较小，且增长速度放缓。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在 2021 年纳入第四批国家集采，该产品竞争激烈，中标厂家达 10 家，自纳入集采后，制剂产品价格降幅较大。根据米内网的数据，2022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销售规模从 2021 年的 12.73 亿元降至 3.28 亿元，降幅较大，产品竞争激烈。

同时，发行人仅持有上述两个品种 50% 的权益，无法对其进行完全控制且不拥有注册批件。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布局规划，发行人未将该两个品种作为未来重点拓展的产品。因此，该两项药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具有重要性。

（3）发行人转让成都思彦股权的原因

①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和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和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市场规模较小，竞争激烈，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药品批件之（三）3、（2）相关药品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②发行人已将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和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的权益转让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和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系发行人与成都峻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成都峻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后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四川思彦¹)，双方各享有 50%权益，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其持有的将该两个药品的权益转让给四川思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药品批件之（三）1、说明转让 50%药品权益和转让成都思彦 50%股权的关系，交易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及作价依据、支付情况”。

③成都思彦的主营业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性

成都思彦原主要从事发行人与四川思彦合作开发的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销售推广，其本身并未拥有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权益，经营规模较小（具体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药品批件之（三）3、（1）成都思彦的股东、业务、产品”）。因此，成都思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成都思彦的股权进行转让。

（4）本次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前所述，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和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产品，成都思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本交易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于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权益进行交易的相关合同，核查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的相关情况；

（2）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取得的相关情况，发行人与药品注册批件取得过程中的相关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让取得

¹ 成都峻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思彦彼时均系自然人任毓控制的企业，但任毓已于 2023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成都峻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罗库溴铵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的原因，发行人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

(3) 查阅发行人制剂产品委托生产的相关协议，核查发行人制剂产品委外生产情况；

(4) 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制剂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5) 查阅发行人主要药品批件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以及节点性资料文件，了解主要药品批件研发项目投入情况、成果等；

(6) 查询米内网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竞争格局（全国放大版）数据库，了解罗库溴铵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规模情况；

(7)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于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权益进行交易的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及四川思彦、成都思彦和汇宇制药相关负责人，了解前述交易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类似交易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转让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两个药品 50%权益及转让成都思彦 50%股权的相关协议和支付凭证、中联评估师针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

(9) 登录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yjj.sc.gov.cn/>)、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c.gov.cn/scjgj/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 网站查询四川思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 网站查询成都思彦的股权结构，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成都思彦的主要业务和产品及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转让成都思彦 50%股权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列表说明 11 项药品注册批件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各项批件

下的药品生产销售情况，主要药品批件的累计投入情况；发行人与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权益取得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在快速推进自身研发项目的前提下，也适当通过受让批件方式加快推进制剂产品多元化战略，同时较为看好罗库溴铵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未来前景，因此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上述两个品种批件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备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

(2) 发行人已按时间顺序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于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权益进行交易的全部情况，包括购买及出售事项、交易价格、交易对手方、交易原因，相关交易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3) 成都思彦原主要从事发行人与四川思彦合作开发的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销售推广，发行人将上述产品的权益转让后，同时将成都思彦的股权进行转让，发行人已说明交易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及作价依据、支付情况，交易具有合理性，四川思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盐酸替罗非班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产品，发行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上述产品 50%权益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问询函》第 7 题：关于专利纠纷

申报文件显示，2023 年 4 月，自然人王世建对公司原料药核心产品之一罗库溴铵所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罗库溴铵晶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的请求。2023 年 5 月 26 日，新恒创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请发行人：

(1) 结合相关规定对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判断标准、流程程序和审查时间，说明截至目前上述申请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最终结果的时间，申请人的主要诉求、申请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2) 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罗库溴铵晶型”的申请及获批情况，与从通惠医药购买的“罗库溴铵注射液（2.5ml:25mg）”药品批件的关系，该项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应用情况及重要性，对应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评估该专利如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有产生进一步侵

权纠纷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规定对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判断标准、流程程序和审查时间，说明截至目前上述申请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最终结果的时间，申请人的主要诉求、申请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1、结合相关规定对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判断标准、流程程序和审查时间，说明截至目前上述申请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最终结果的时间

（1）相关规定对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判断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判断标准及申请人提出的理由具体如下：

序号	无效的判断标准及理由	法律依据
1	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定义。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专利法》第二条
2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未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或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3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专利法》第二十二条
4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属于现有设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专利法》第二十三条
5	说明书未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及第四款
6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不能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7	申请人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有超范围情形。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专利法》第三十三条
8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缺乏必要的技术特征。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9	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0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专利法》第五条

11	属于下列情形：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专利法》第二十五条
12	重复授权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专利法》第九条

（2）结合相关规定对专利被宣告无效的流程程序和审查时间，说明截至目前上述申请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最终结果的时间

根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权无效宣告办事指南》，专利被宣告无效的流程程序和审查时间以及上述申请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最终结果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流程	具体事项	时限	进展情况
1	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	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时间	已提出
2	形式审查	审查无效宣告的请求，是否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不予受理的情形。	-	已通过
3	材料补正（如需）	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向请求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补正。	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
4	正式受理	请求人在补正通知书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且符合要求的，或者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向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	已受理（2023 年 4 月 4 日）

序号	流程	具体事项	时限	进展情况
5	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如需）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者补充证据。	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	-
6	送达受理通知及专利权人陈述意见	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	收到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	2023年4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新恒创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23年5月26日，新恒创委托代理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复审无效宣告程序意见陈述书》并被接收。
7	修改权利要求书（如需）	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	新恒创在《意见陈述书》里修改了权利要求。
8	合议审查/口头审理	专利复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案情需要，可以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决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举行口头审理的日期和地点。	-	2023年7月27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本次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
9	作出审查决定以及登记公告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当场宣布审查决定的结论或在批准后宣布审查决定的结论，并在一定期限内，将决定的全文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人。	2023年8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新恒创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和公告。
10	无效宣告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不服的，可	当事人收到该审查决定	新恒创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序号	流程	具体事项	时限	进展情况
		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之日起三个月内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	(2023年11月15日)
11	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尚未进行开庭审理

如上表列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2023年8月17日印发《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63380号)，宣告“一种罗库溴铵晶型”专利权全部无效，但该项无效宣告程序尚未终止；只有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系指当事人未上诉情形下的一审法院生效判决或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该项无效宣告程序才终止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和公告。

2023年11月，新恒创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王世建为第三人)，请求撤销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并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进行开庭审理。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若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服该判决的，可以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并由该院作出终审判决。

2、申请人的主要诉求、申请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

自然人王世建对发明专利“一种罗库溴铵晶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的请求，其主要诉求系请求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若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维持上述专利无效审查决定的，则该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制造、使用、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

直接获得的产品，均无需取得新恒创的许可。

除请求宣告该项发明专利全部无效外，自然人王世建未与发行人联系沟通或提出其他诉求。但鉴于其对该项发明专利提起无效宣告的请求以及专利被宣告无效后的法律后果，发行人认为不排除其本人或其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存在相应的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可能性。

(二) 说明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罗库溴铵晶型”的申请及获批情况，与从通惠医药购买的“罗库溴铵注射液(2.5ml:25mg)”药品批件的关系，该项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应用情况及重要性，对应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评估该专利如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有产生进一步侵权纠纷的风险。

1、“一种罗库溴铵晶型”的申请及获批情况

该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日系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申请号：201911372921X，申请人：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发明人：匡建明、王成刚、刘力超、高建、李有章及伍伟，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发明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摘要附图及说明书摘要等。2019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新恒创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其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受理。

经过补正、初步审查、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等程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新恒创发出《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及《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该项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新恒创应在收到通知书后按通知书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并按期缴纳相关专利费用。2021 年 10 月 26 日，该项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该日向新恒创核发了“第 4756006 号”《发明专利证书》。

2、与从通惠医药购买的“罗库溴铵注射液(2.5ml:25mg)”药品批件的关系

2022 年 2 月，罗库溴铵注射液被列为第七批集采药品名单，基于不同规格产品使用情况、市场竞争情况，通惠制药以 5ml:50mg 规格参加第七批集采，有

意向转让 2.5ml:25mg 规格罗库溴铵注射液的上市许可。基于发行人罗库溴铵原料药的研发、生产经验，推进发行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业务战略，同时丰富和完善发行人在麻醉市场的产品布局，经双方协商，由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受让通惠制药持有的 2.5ml:25mg 罗库溴铵注射液上市许可。

“一种罗库溴铵晶型”的发明专利系用于原料药罗库溴铵的生产，新恒创于 2019 年 1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该项专利申请并于 2021 年 10 月获批，该专利技术系基于发行人自身技术平台而形成，完全系自主研发。该专利技术及发明专利的申请，与发行人购买的上述“罗库溴铵注射液（2.5ml:25mg）”药品批件没有关系，不存在该专利技术来源于通惠制药“罗库溴铵注射液”相关技术的情形。

3、该项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应用情况及重要性，对应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评估该专利如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有产生进一步侵权纠纷的风险

(1) 该项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应用情况及重要性，对应的收入及毛利金额、占比

“一种罗库溴铵晶型”的技术是一种罗库溴铵晶型 A，该技术应用于罗库溴铵生产环节中的纯化工序，能够高效地去除杂质，通过使用该专利技术的罗库溴铵晶型制备方法简单，具有较好的稳定性，贮藏温度由-20℃提升到室温（约 25℃）保存，更加有利于生产和储运，该专利技术系发行人生产罗库溴铵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罗库溴铵原料药产品的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罗库溴铵收入（万元）	1,795.56	3,129.47	6,661.27	1,497.4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297.90	27,932.64	10,723.26	6,246.18
占比	5.09%	11.20%	62.12%	23.97%
罗库溴铵毛利金额（万元）	1,058.84	2,162.88	3,913.07	842.87
主营业务毛利金额（万元）	32,793.84	24,546.83	6,572.01	3,952.79
占比	3.23%	8.81%	59.54%	21.32%

2021年，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行人罗库溴铵收入增幅较大，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62.12%，占比较高；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随着罗库溴铵销售收入的下降及发行人制剂产品收入的增长，罗库溴铵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已降至11.20%及5.09%。

(2) 评估该专利如被宣告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业绩的影响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8月作出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新恒创已于2023年11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并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即使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维持该专利无效审查决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①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发行人对该技术的继续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规定，“专利权属纠纷，是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产生争议而引起的纠纷”。根据上述规定，专利权属纠纷系指不同民事主体之间就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归属产生的纠纷，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存在实质性区别。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属于验证专利质量的再审查行政程序，其结果不涉及专利技术归属的争议，也不涉及赔偿责任的判定，其结果仅是根据专利质量对该等技术是否仍受《专利法》保护作出行政决定，不涉及请求人与专利权人责任的认定，亦不会因此转移原有技术的归属，不属于专利权属纠纷。

因此，即使人民法院最终判决维持该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其结果也仅限于该项技术不再受《专利法》保护，公司不会因此丧失对该等技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该专利对应的技术会成为公开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但公司仍可继续使用对应技术生产相关产品并对外销售，相关产品销售不因专利无效而存在侵权或产生其他纠纷的情形。

②发行人罗库溴铵产品竞争优势较强

罗库溴铵属于甾体类药物结构，其分子结构中含有多个手性中心，结构复杂。罗库溴铵生产需要经过多步化学反应合成最终产品，极易在合成过程引入其他异构体杂质，合成工艺复杂、杂质研究和质量控制难度较大。此外，罗库溴铵及其

部分中间体稳定性较差，纯化难度较大，因此国内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

截至目前，我国仅 10 家企业取得罗库溴铵原料药备案登记号且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多年来，公司持续进行罗库溴铵产品工艺优化和质量提升，现有生产工艺有效规避了高危试剂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显著提高了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和工艺的稳定性。

因此，“一种罗库溴铵晶型”并非罗库溴铵产品所需的唯一技术，发行人罗库溴铵产品的竞争优势来自于多项技术的综合运用，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导致发行人罗库溴铵产品的竞争优势丧失。

③发行人罗库溴铵产品已具备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

基于发行人罗库溴铵产品的上述优势，在化学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与带量采购制度背景下，公司凭借充足、稳定且优质的罗库溴铵原料药供应能力，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 8 家罗库溴铵注射液中选企业中有 5 家已关联公司原料药，随着集采的陆续放量，公司罗库溴铵业绩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则进一步明确了关联审评审批的总体要求、产品登记管理、登记信息的使用和管理等。

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使得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品制剂厂商能够事前进行双向选择，合作关系更加紧密牢固，对于制剂厂商而言，更换原料药供应商的成本和难度明显增加，其订单持续向具有高质量标准和稳定产能供应的原料药厂商集中。尤其，发行人罗库溴铵产品关联的多家制剂厂商已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制剂厂商对产品供应及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更换原料药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

④罗库溴铵产品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已较低

随着发行人化学药品制剂业务的快速发展，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罗库溴铵产品的销售收入在其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已分别降至 11.20%及

5.09%，随着发行人制剂产品收入的进一步增长，发行人罗库溴铵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因此，即使人民法院最终裁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决定，导致发行人罗库溴铵产品的销售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有产生进一步侵权纠纷的风险

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属于验证专利质量的再审查行政程序，其结果不涉及专利技术归属的争议，也不涉及赔偿责任的判定。该专利技术系基于发行人自身技术平台而形成，完全系自主研发，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即使人民法院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决定，其结果也仅限于该项技术不再受《专利法》保护，发行人不会因此丧失对该等技术的占有及使用的权利，该专利对应的技术会成为公开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但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对应技术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不会因专利无效而导致发生侵权或其他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产生进一步侵权纠纷的风险。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专利无效的判断标准；

（2）查阅《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权无效宣告办事指南》，梳理专利宣告无效具体流程及时限要求；查阅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相关过程性文件（包括无效请求受理通知书、电子文件提交回执、无效宣告请求口审通知书、专利无效宣告决定、起诉书等），核实具体进展情况、无效宣告审查结果；

（3）查阅申请人王世建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意见陈述书》，

了解其个人基本信息及诉求情况，并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工具检索其是否经营医药企业；

(4) 查阅“一种罗库溴铵晶型”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及《发明专利证书》，通过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办理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查询该专利申请、审查及授权的具体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的专利事务经办人，核实该专利申请及获批的情况；

(5) 对该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及新恒创的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该专利的技术来源及是否存在侵权情况等，该专利在新恒创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实际应用情况以及产品竞争优势、销售渠道等情况；

(6) 查阅《药品管理法》、《专利法》及《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了解专利无效宣告的相关法律后果及救济程序；

(7)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方网站，查询已经取得罗库溴铵原料药备案登记号且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相关企业情况；

(8) 查阅罗库溴铵原料产品销售收入、毛利金额、发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财务数据，确认报告期内罗库溴铵的收入占比情况；

(9) 对发行人购买“罗库溴铵注射液（2.5ml:25mg）”药品批件的经办人进行访谈并查阅购买协议及药品注册批件，了解购买该药品批件的背景原因以及与“一种罗库溴铵晶型”专利是否有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专利无效宣告申请的口头审理程序已经结束，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8月17日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新恒创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并重新作出审查决定，该案尚未进行开庭审理；

自然人王世建的主要诉求系请求宣告该项发明专利全部无效，除此之外，其并未与发行人联系沟通或提出其他诉求；但鉴于其对该项发明专利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以及专利被宣告无效后的法律后果，发行人认为不排除其本人或其利益相关

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可能性；

(2) 新恒创系 2019 年 12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一种罗库溴铵晶型”的专利申请，历经补正、初步审查、实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发出授予通知等程序后，新恒创于 2021 年 10 月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通惠制药将罗库溴铵注射液（2.5ml：25mg）的药品批件转让给发行人系基于双方业务发展规划而实施的，发行人“一种罗库溴铵晶型”的发明专利的申请及获批，与该项药品注册批件的购买及该药品批件相关技术没有关系，该专利技术及发明专利不存在来源于通惠制药的情形。

该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罗库溴铵产品所使用的核心专利之一，罗库溴铵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步下降，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产生进一步侵权纠纷的风险。

五、《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超产和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罗库溴铵、甲磺酸多拉司琼存在较大幅度超产，对应产能利用率达到约 260%、380%。新恒创利用其原有生产线实施，以产品结构调整、生产效率提升等方式实现，未发生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行为。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分别为 319.91 万元、228.02 万元、303.45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主体的产能建设和许可情况、不同产品的产线能否互换、产线的实际利用情况和实际产能，说明超产能的原因，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 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环保投入的比较情况，说明环保投入、环保相

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主体的产能建设和许可情况、不同产品的产线能否互换、产线的实际利用情况和实际产能，说明超产能的原因，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主体的产能建设和许可情况、不同产品的产线能否互换、产线的实际利用情况和实际产能

（1）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主体的产能建设和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主体的产能建设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产能建设和许可情况
发行人	实验室项目	该项目系药品研发项目，发行人上市销售的制剂产品均为委托生产，其自身无产品的生产车间及产线，不涉及产能建设和许可情况。
远拓恒创	远拓恒创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药品研发项目，远拓恒创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复杂制剂的研发，无产品的生产车间及产线，不涉及产能建设和许可情况。
磐恒药业	高端化学原料药产业化基地	该项目系募投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该项目已取得岳池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621-27-03-526673】FGQB-1052号)，以及广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环审批[2021]33号”《关于高端化学原料药产业化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欣捷元灏	特色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募投项目，暂未开工建设，欣捷元灏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该项目已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0122-04-01-985251】FGQB-0134号)，以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环审（承诺）[2023]25号”《关于成都欣捷元灏药业有限公司特色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总部及研发管线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系募投项目，暂未开工建设，欣捷元灏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该项目已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0122-04-01-283486】FGQB-0133号)，以及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20号”《关于成都欣捷元灏药业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管线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汇智恒创	无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产能建设和许可情况。
思力为	无	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及销售推广服务，不涉及产能建设和许可情况。

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产能建设和许可情况
新恒创	建设医药 GMP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该项目原有品种（紫杉醇系列产品）已于 2014 年被“医药中间体中试车间技改项目”（二期项目）淘汰，不再生产。
	医药中间体中试车间技改项目（二期项目）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经济信息和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温经信科技改备案[2014]5 号”《关于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中试车间”技改项目备案通知书》、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温环建评[2014]65 号”《医药中间体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以及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温环验（工）[2017]06 号”《医药中间体中试车间技改项目正式验收批复》，该项目系淘汰原有品种（紫杉醇系列产品），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利用现有合成车间西面的闲置车间进行技改，新增相关设备，该技改项目完成后达到年产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 5,000kg 的生产规模，其中新增 4,340kg 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完成后新恒创将生产 22 种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该项目已正式投产并在报告期内生产相关产品；其中，罗库溴铵的产能系 500kg/年。
	化学药物研究、中试及品种孵化平台项目（原三期项目）	该项目已经停止实施，前期已实施部分仅有一座综合车间厂房，该项目未正式投产。
	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三期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注射剂 1,000 万支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但尚未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 该项目已取得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15-27-03-421223】JXQB-0017 号），以及成都市温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温环承诺环评审[2020]69 号”《关于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23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恒创产品结构提档升级和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四期项目）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11-510115-07-02-887051】JXQB-0509 号），以及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成环审（评）[2023]100 号”《关于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新恒创产品结构提档升级和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利用现有原料药车间进行产品结构提档升级和配套设施改造，将原有 22 个产品（二期项目）调整为罗库溴铵等 15 个品种；本次技改项目成功实施后，产量将由原来的 5,000kg/年降至 3,950kg/年；其中，罗库溴铵的产能将增加至 1,500kg/年。

（2）不同产品的产线能否互换

新恒创的原料药产线分为：原料药一车间生产线和原料药二车间生产线，均属于上表中的“医药中间体中试车间技改项目（二期项目）”。报告期内，新恒创在不超环境影报告书审查批复总产能（5,000kg）的情况下，存在罗库溴铵、甲磺酸多拉司琼等原料药产品在个别年度产量超环境影报告书所载产量的

情况,主要系相关产品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新恒创利用其原有生产线实施(罗库溴铵在二车间、甲磺酸多拉司琼在一车间),以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工艺优化、生产调度优化以及生产效率提升等方式实现,不涉及更换产线或新建产线的情况。

新恒创一车间和二车间的原料药生产设备相近,主要包括反应釜、离心机、烘箱等,适用于大多数的原料药品种,具备产线互换的基础条件。但最终若要实现产线互换,还应根据不同品种的具体工艺及规模,评估是否具备变更产线的现实条件及必要性,并根据《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法律规定履行变更程序。在满足该等变更条件且按药品上市后变更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变更程序的情况下,新恒创不同产品的产线可以互换。

据此,在满足变更条件且按药品上市后变更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变更程序的情况下,新恒创不同产品的产线可以互换。

(3) 产线的实际利用情况和实际产能

子公司新恒创系开展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的主体,其报告期内产线的实际利用情况和实际产能,具体如下:

项目	产线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许可产能(kg)	不区分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实际产量(kg)	一车间	208.91	1,581.44	-	228.59
	二车间	1,078.27	1,274.43	2,899.81	1,495.19
	合计	1,287.18	2,855.87	2,899.81	1,723.78
产能利用率	不区分	25.74%	57.12%	58.00%	34.48%

2、说明超产能的原因,是否完成整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超产能的原因

报告期内,新恒创在不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总产能(5,000kg)的情况下,存在罗库溴铵、甲磺酸多拉司琼等原料药产品在个别年度产量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载产量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罗库溴	产能(kg)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铵	产量 (kg)	224.39	546.61	1,302.80	190.84
	销量 (kg)	280.28	486.14	1,159.33	175.36
甲磺酸多拉司琼	产能 (kg)	60.00	60.00	60.00	60.00
	产量 (kg)	-	-	-	228.59
	销量 (kg)	-	-	-	228.59

新恒创上述个别产品在个别年度间超产能生产情形主要系相关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新恒创利用原有生产线实施，不涉及更换产线或新建产线的情况，以产品结构调整、产品工艺优化、生产调度优化以及生产效率提升等方式，提升了相关产品的产量。

(2) 是否完成整改

新恒创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完备、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污染物排放种类不超过排污许可证限定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值，未发生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行为。

针对超产能情形，新恒创已进行积极整改，2023年1-6月，新恒创罗库溴铵的产量未超过许可产能，甲磺酸多拉司琼自2021年起至今未再生产，故均未发生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因此上述两个品种报告期内超产能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同时，新恒创已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新恒创产品结构提档升级和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将罗库溴铵的许可产能由500kg/年提升至1,500kg/年。

(3) 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新恒创已将上述超产能的情况向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主动进行了汇报，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回复文件，新恒创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载产量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新恒创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亦于2023年7月出具了证明文件，新恒创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立案查处但未结案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新恒创因报告期内超产能的情况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文捷承诺：如因报告期内新恒创个别产

品在个别年度超产能生产事项导致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因该事项导致公司及新恒创遭受损失的，本人关文捷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及新恒创造成的一切损失。

据此，新恒创超产能主要系相关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而增加产品产量所致，新恒创已完成相应整改，其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反应、离心、萃取、分离、过滤、干燥、浓缩、析晶、实验等	新恒创污水处理站	100m ³ /d (新恒创废水)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等	反应、离心、浓缩、干燥、实验等	新恒创废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低氮燃烧锅炉、15m 排气筒。	9,000 m ³ /d (新恒创废水处理站废气)、10,000 m ³ /d (新恒创工艺废气)、4,000 m ³ /d (实验室废气)
固体废物	废有机溶剂、蒸馏及反应残余物、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等	干燥、分离、浓缩、过滤、萃取、实验等	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设备运行	高噪设备装备防振垫、隔声罩和消声器等。	-

发行人子公司新恒创系开展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的主体，生产业务由其负责实施。报告期内，新恒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类别	主要污染物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70	1.69	2.31	3.32
	氨氮	0.07	0.13	0.05	0.0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26	0.58	0.42	0.22
固体废物	废有机溶剂	175.69	219.22	175.62	96.22
	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5.44	22.51	35.28	21.39
	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8.00	12.26	15.42	9.20

2、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新恒创以自行监测与委托第三方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日常监测。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远距恒创,亦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排污监测。

报告期内,新恒创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有机废气排污口均安装有联网检测设备,日常排污监测数据实时传送至主管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新恒创已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备查。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恒创和远距恒创,亦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排污情况进行定期检测,并由检测机构出具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所有检验检测报告的结论,均为达标排放。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新恒创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其进行环保检查,现场对其排放的废水、废气等进行采样检测,并对新恒创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根据新恒创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该局在对新恒创进行的历次环保现场检查过程中,新恒创的排污情况正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为达标排放;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三) 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环保投入的比较情况,说明环保投入、环保

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危废处理费、环境检测及技术服务费等环保运营费用，以及环保设施购置及升级改造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运营费用	78.03	139.35	116.32	99.24
环保设施购置及升级改造费用	-	164.10	111.70	220.67
合计	78.03	303.45	228.02	319.91

2021年度，公司环保设施购置及升级改造费用低于2020年度、2022年度，主要系VOCs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工程在报告期内各期根据实施进度费用投入存在差异所致；2023年1-6月，公司无环保设施购置及升级改造费用，主要系VOCs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工程已于2022年实施完毕所致。

报告期，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环保投入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年度	环保投入	营业收入	占比(%)
圣诺生物	2023年1-6月	227.87	17,383.38	1.31
	2022年度	303.65	39,571.68	0.77
	2021年度	243.34	38,652.97	0.63
	2020年度	258.00	37,877.18	0.68
一品制药	2023年1-6月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2年度	381.80	38,184.73	1.00
	2021年度	697.22	35,153.41	1.98
	2020年度	911.99	30,803.18	2.96
西点药业	2023年1-6月	91.75	11,408.70	0.80
	2022年度	137.96	25,546.80	0.54
	2021年度	111.10	28,565.59	0.39
	2020年度	181.52	28,631.87	0.63
2020-2022年度平均值		358.51	33,665.27	1.06
发行人	2023年1-6月	78.03	35,326.01	0.21
	2022年度	303.45	28,341.83	1.07

可比公司	年度	环保投入	营业收入	占比 (%)
	2021 年度	228.02	10,760.65	2.12
	2020 年度	319.91	6,597.24	4.8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苑东生物、一品红、吉贝尔仅披露了 2022 年的环保投入情况，因此未在表格列示，另行选取其他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发行人 2020 年度环保投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相对较低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度环保投入低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系 VOCs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工程在报告期内各期根据实施进度费用投入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环保投入占比较低，主要系 VOCs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工程已于 2022 年实施完毕，当期无环保设施购置及升级改造费用，同时当期制剂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导致营业收入随之快速增长所致。

根据上述对比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相比，环保投入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始终保持合理与必要的环保投入，能够与其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并访谈环保和生产负责人，核实发行人产能建设和许可情况；查阅新恒创原料药产量的统计数据，并访谈新恒创的生产负责人，核实原料药实际产量及产能利用情况、产线互换情况以及超产能的具体情况、原因及整改情况；

（2）查阅新恒创向环保主管部门就超产能事项的汇报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回复文件和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恒创产品结构提档升级和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的环评信息以及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新恒创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保检验检测报告、排污情况资料，并访谈新恒创的环保负责人，核实具体排污及处理情况；

（4）查阅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核实排污的日常监测及检查情况；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统计清单及数据，核实公司的环保投入及费用构成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环保投入、营业收入

的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满足变更条件且按药品上市后变更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变更程序的情况下，新恒创不同产品的产线可以互换；新恒创超产能主要系相关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较为旺盛而增加产品产量所致，新恒创已完成相应整改，其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均为达标排放；在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可比公司相比，环保投入不存在明显差异，与其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该《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1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0,515.4072 万元人民币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由欣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欣捷有限原拥有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权益、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发行人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行业，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

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在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符合独立性要求，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一）股东海峡文博的有限合伙人韩安斌先生已去世，其持有的海峡文博 14.40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占比 6.00%）正在办理相关的继承手续。

（二）股东福建巨泽的住所已由“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马保村古井 99 号 9#厂房 A 二层”变更为“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105 号 1 号楼 19 层 19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发生的上述两项情况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如下资质许可：

1、新恒创取得了印度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为 RC/BD-002685，许可范围：罗库溴铵 U.S.P.，发证机关为 CDSCO(印度中央药品标准控制组织)，有效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2、新恒创新增 1 项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药登记号，登记号为 Y20220000724，品种名称为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等重大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2023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96.75	22.07%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981.93	16.93%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638.90	7.47%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0.75	6.94%
5	潍坊翰程医药有限公司	1,138.18	3.22%
合计		20,006.51	56.6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客户的注册登记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正常经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08	312065.6191 万元人民币	于清明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	是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正常经营
				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7-05-10	62.83 亿股	韩跃伟	业务范畴覆盖医药及保健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零售。	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4-01-25	131023.1012 万元人民币	周建军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装卸搬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	是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正常经营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家用电器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电子产品销售; 玻璃仪器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3-09	390889.1654 万元人民币	刘长云	许可项目: 药品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	是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正常经营
				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潍坊翰程医药有限公司	2019-03-26	1000 万元人民币	锡洪滨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	是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正常经营
				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其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前述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

2023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	重庆安纳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罗库溴铵中间体	539.80	34.82%
2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中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172.79	11.15%
3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硼硅玻璃安瓿	121.76	7.85%
4	成都亿隆包装有限公司	纸盒、标签、说明书、纸箱	84.59	5.46%
5	四川金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甲烷、乙腈、无水乙醇等	80.85	5.22%
合计			999.79	64.5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的注册登记情况及经营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正常经营
重庆安纳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30	200万元人民币	汤玉佳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2002-01-29	9800万元人民币	何奇勋	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及制品、药用纸箱、纸盒、塑料托盘、玻璃制品、管制口服液瓶、管制抗生素玻璃瓶、安瓿、玻璃瓶（以	是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是否正常经营
				上项目,需经营许可证或审批的,凭证或审批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沧州四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23	12316 万元人民币	王焕一	制造、销售:药用中性硼硅玻璃管、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和中性硼硅玻璃安瓿;太阳能用玻璃管、塑料注件、瓶盖销售;制造、销售玻璃管和玻璃棒;玻璃器皿及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成都亿隆包装有限公司	2003-06-23	1800 万元人民币	易晓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冶金原材料(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除外)、冶金添加剂、安防监控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广播工程设备、防腐工程设备、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劳保用品、纸制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四川金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2009-09-24	3500 万元人民币	张建银	生产甲醇汽油、乙醇汽油、醇基液体燃料;仓储、批发汽油、柴油、煤油;生产、储存、分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药用辅料、消毒用品、84 消毒液;化工新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采购规模和前五大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莆田市秀屿区东悦市场管理工作室和上海亿珈仁信息服务中心，黄光栋报告期内曾为其经营者/投资人，该两家企业已注销。徐州翰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治寿和重庆翰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7.38%和 66.40%的合伙份额，其均为有限合伙人，该企业已注销。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及变化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中试生产服务	404,200.74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药学研发服务和销售原料药	755,381.40

注：2023年1-6月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其关联方山东惠通仁和药业有限

公司向公司采购罗库溴铵原料药的情形，此处合并披露公司向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及山东惠通仁和药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文捷	2,000,000.00	2022.11.11	2023.10.26	否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9.99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应付账款	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	1,317,228.17
小 计		1,317,228.17
合同负债	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	424,528.30
小 计		424,528.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真实业务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定价依据充分且公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关联交易的规范和公允，能有效减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与发行

人的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1	欣捷元灏	川(2023)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76786号	双流区永安镇松柏社区1组、黄甲街道青云寺社区1组	43,480.55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12.14	无	原始取得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1	洁洛	欣捷高新	67510055A	2023年06月28日至2033年06月27日	5	无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及 2 项专利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纯度罗库溴铵的制备方法	2019113729366	发明专利	新恒创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质押	原始取得
2	一种汽水油分离器	2022202826088	实用新型	新恒创	2022 年 2 月 1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无	原始取得
3	一种增大药物接触面积的平板过滤器	2019201745679	实用新型	欣捷高新	2019 年 1 月 3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无	继受取得
4	包装盒	2018304439286	外观设计	汇智恒创	2018 年 8 月 13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无	原始取得

注：（1）新恒创已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2019113729366”的发明专利（一种高纯度罗库溴铵的制备方法）质押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质权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设立，专利权质押登记号：Y2023980072036。（2）2023 年 11 月 7 日，新恒创将其持有的“一种增大药物接触面积的平板过滤器”（专利号：2019201745679）的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欣捷高新，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颁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欣捷高新。

2023 年 4 月，自然人王世建针对“一种罗库溴铵晶型”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201911372921X，专利权人为新恒创）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3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2023 年 11 月，新恒创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王世建为第三人），请求撤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等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一种罗库溴铵晶型”的发明专利涉及的无效宣告相关诉讼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法律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家具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以自行购置等方式取得该等财产的所有权，发行人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存在质押等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记载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当前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1	公司	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栋8楼1-4号	1,430.06	99.53	2023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
2	公司	罗宗丽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538号3栋1单元14层146号	68.93	3.36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3	公司	刘虹	成都市高新区新乐南街3号25栋1单元10号	106.00	2.88	2023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
4	公司	唐智会	成都市高新区新义路5号8栋3单元3层12号	76.00	2.40	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
5	公司	龙学林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祥鹤一街48号9幢1单元1205	65.34	2.76	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
6	远拓恒创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7栋101室	1,077.44	46.57	2022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7	远拓恒创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E3栋802、809房	98.05	3.95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8	远拓恒创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E2栋4楼408房	53.65	2.16	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	远拓恒创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E2栋4楼401房	49.31	1.99	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0	远拓恒	广州开发区控股	广州市黄埔区开	49.12	1.98	2023年3月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当前租金 (万元/年)	租赁期限
	创	集团有限公司	源大道 11 号 E3 栋 6 楼 633 房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11	远拓恒 创	广州开发区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 源大道 11 号 E3 栋 5 楼 501 房	48.62	1.96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12	远拓恒 创	广州开发区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 源大道 11 号 E3 栋 9 楼 927 房	49.33	1.99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	远拓恒 创	广州开发区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 源大道 11 号 D1 栋 5 楼 553 室	43.84	2.07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14	远拓恒 创	广州开发区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 源大道 11 号 D1 栋 9 楼 944 室	46.54	2.20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5	远拓恒 创	广州开发区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 源大道 11 号 E3 栋 9 楼 911 房	49.33	1.99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6	磐恒药 业	广安生物医药科 技产业园开发有 限公司	广安市岳池县新 平路安置六期 3 栋 1 单元 6 层 1 号及 2 号人才公寓	140.20	0.67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17	磐恒药 业	广安生物医药科 技产业园开发有 限公司	广安市岳池县新 平路安置六期 4 栋 2 单元 6 层 1 号人 才公寓	70.10	0.34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并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履行及变化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新恒创	甲磺酸多拉司琼原料药	框架协议	2020.4.1-2021.4.30	履行完毕
2	颐德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新恒创	罗库溴铵原料药	9,375,000.00	2021.3.26-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3	杭州思诺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新恒创	罗库溴铵原料药	9,000,000.00	2021.5.20-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4				6,000,000.00	2021.6.15-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5				5,580,000.00	2021.4.9-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6	福州博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恒创	罗库溴铵原料药	6,000,000.00	2021.6.16-2022.6.15	履行完毕
7	江西源铭医药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7,151,050.00	2021.5.21-2022.5.31	履行完毕
8	海南斯达制药有限公司	新恒创	罗库溴铵原料药	15,000,000.00	2022.8.10-2027.8.9	正在履行
9	杭州泓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恒创	罗库溴铵原料药	21,420,000.00	2022.7.26-2025.7.25	正在履行
10	山东惠通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新恒创	罗库溴铵原料药	11,295,000.00	2022.7.25-2023.7.24	履行完毕
11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新恒创	罗库溴铵原料药	12,768,000.00	2022.7.22-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2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16,344,000.00	2022.10.25-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3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15,434,640.00	2022.11.18-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4				13,618,800.00	2022.10.24-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5				8,298,388.80	2022.10.13-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6				5,629,104.00	2022.11.7-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17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12,579,000.00	2022.11.1-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8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17,784,000.00	2022.9.27-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19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8,985,000.00	2022.11.1-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0	贵州光正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5,157,360.00	2022.11.29-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1				5,335,200.00	2022.10.26-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2	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17,784,000.00	2022.9.27-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23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10,896,000.00	2023.1.3-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4				7,264,000.00	2023.1.4-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5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5,335,200.00	2023.1.3-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6				7,113,600.00	2023.1.4-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7				5,335,200.00	2023.4.26-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28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14,526,720.00	2023.1.4-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29				5,447,520.00	2023.1.5-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30	华润内蒙古医药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8,892,000.00	2023.1.4-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31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9,030,000.00	2023.1.4-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32				9,030,000.00	2023.1.5-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33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9,030,000.00	2023.1.5-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34				9,030,000.00	2023.1.4-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35				5,418,000.00	2023.6.14-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36	上药科园信海通辽医药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17,784,000.00	2023.1.9-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37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9,079,200.00	2023.2.17-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38	吉林省申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9,079,200.00	2023.6.5-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39	上药科园信海医药吉林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5,335,200.00	2023.6.7-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40	青海省新绿洲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	5,335,200.00	2023.6.25-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41	广东浩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11,400,000.00	2023.1.17-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42	湖南思达医药有限公司	欣捷高新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11,400,000.00	2023.2.1-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欣捷高新	贵阳宏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综合商务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2.8.1-2023.7.31	履行完毕
2	欣捷高新	合肥铭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综合商务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1-2023.10.31	履行完毕
3	欣捷高新	安徽九州通生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综合商务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2.8.1-2023.7.31	正在履行
4	新恒创	江西滕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西林瓶联动线	7,170,000.00	2021.1.20-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5	欣捷高新	安徽九州通生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综合商务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6	欣捷高新	贵阳宏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综合商务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7	欣捷	合肥铭祥生物	盐酸溴己新注射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正在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高新	技术有限公司	液综合商务推广服务			履行
8	欣捷高新	合肥益药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综合商务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9	欣捷高新	吉林省祥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综合商务推广服务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10	新恒创	云南高晟进出口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VWD/DAD)、蒸发光检测器、网络版软件	5,235,000.00	2023.2.18-卖方对买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履行完毕

3、贷款与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提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借款	新恒创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大划支行	成农商崇大 公流借 20190001	1,350.00	1,350.00	2019.5.20-2020.3.6	履行完毕
2	借款	新恒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建温流 2020 年 7 号	500.00	500.00	2020.3.23-2021.3.23	履行完毕
3	借款	新恒创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H0201012003 19680	500.00	500.00	2020.3.25-2021.3.18	履行完毕
4	借款	新恒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2020 年中银 温小借字(E) 008 号	1,000.00	1,000.00	2020.4.1-2021.4.1	履行完毕
5	借款	欣捷高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H1804011912 11102	500.00	500.00	2019.12.19-2020.12.10	履行完毕
6	借款	欣捷高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H1804012012 09512	500.00	500.00	2020.12.14-2021.12.9	履行完毕
7	借款	汇智恒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510837113-00 91-202048075 81	500.00	70.00	2020.3.12-2020.3.16	履行完毕
8	借款	新恒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建温流贷 202104 号	500.00	500.00	2021.4.13-2022.4.12	履行完毕
9	借款	新恒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2021 年中银 温小借字(E)	1,000.00	1,000.00	2021.4.15-2022.4.1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提款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004号				
10	借款	新恒创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H180401210527663	500.00	500.00	2021.6.1-2022.4.12	履行完毕
11	授信	新恒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授)2111第82611号	1,000.00	609.60	2021.11.8-2022.10.14	履行完毕
12	授信	欣捷高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银蓉(授)2111第79645号	800.00	154.60	2021.11.8-2022.10.14	履行完毕
13	借款	欣捷高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H180401211209481	500.00	500.00	2021.12.14-2022.12.8	履行完毕
14	借款	新恒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信银蓉成华贷字第242015号	500.00	500.00	2022.3.30-2023.3.30	履行完毕
15	借款	新恒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建温流贷202203号	500.00	500.00	2022.4.20-2023.4.19	履行完毕
16	借款	新恒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2022年中银温小借字(S)009号	1,000.00	1,000.00	2022.4.20-2023.4.20	履行完毕
17	借款	欣捷高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H180401230320700	1,000.00	1,000.00	2023.3.20-2024.3.19	正在履行

4、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金额
1	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福建巨泽与汇智恒创	福建巨泽将其持有的思力为49%股权全部转让给汇智恒创	2022年3月15日/2022年3月31日	6,138.45万元(最终交易金额)
2	投资合作协议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与远拓恒创	远拓恒创在国际生物城进行投资建设“欣捷高新高端制剂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相关事项	2023年3月17日	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于达到审议标准并需要履行决策程序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不需要办理

批准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而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岳池县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61.32	1,000,000.00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9,607.68	1 年以内、1-2 年	8.56	13,764.33
四川海特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4,500.00	1 年以内	7.63	6,225.00
重庆汇族集装箱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500.00	1 年以内	4.20	3,425.00
丁琳萱	备用金	50,124.03	1 年以内、1-2 年	3.07	3,104.05
小 计		1,382,731.71		84.78	1,026,518.38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	-----

项 目	金 额
学术推广费	101,574,077.33
押金保证金	21,021,750.00
合作研发款	-
拆借款	-
其他	184,892.24
合 计	122,780,719.5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于近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2676），发行人子公司新恒创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至 2022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新恒创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对四川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新恒创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审核，目前处于公示阶段（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预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及主要依据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依据
医药产品生产 技术功能性提升 服务示范项目	4,600,000.00	-	-	4,600,000.00	其他收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5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专项申报项目储备工作

						的通知》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处置装置改造项目	1,425,000.00	-	75,000.00	1,350,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环发(2021)126号)
岳池县工业园区新入驻企业自行平整场地补助	-	1,038,800.00	-	1,038,800.00	其他收益	岳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池县工业园区新入驻企业自行平整场地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岳府办发(2013)38号)
化学药物研究、中试及品种孵化平台项目	398,500.00	-	79,700.00	318,800.00	其他收益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7)34号)
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补贴	311,447.70	-	17,302.65	294,145.05	其他收益	温江区人民政府《成都市温江区推动“三医融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21)8号)
化学药物生产线及其配套质量控制中心升级改造	216,000.00	-	12,000.00	204,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20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项目的通知》(成经信财(2020)21号)
2021 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项目	176,896.55	-	-	176,896.55	其他收益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21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补助项目的通知》(成经信财(2021)22号)
锅炉提标和电能替代改造补助项目	20,000.00	-	4,615.38	15,384.62	其他收益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在用锅炉提升和电能替代改造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21)342号)
小 计	7,147,844.25	1,038,800.00	188,618.03	7,998,026.22	-	-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纾困补助	130,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加快经济恢复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府发〔2022〕25号）
稳岗返还	67,016.74	其他收益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
锅炉提标和电能替代改造补助	40,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温江区推动“三医融合”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府发〔2021〕8号）
污染防治专项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污染防治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环发〔2022〕74号）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11,773.38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助力稳岗扩就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7号）
小 计	278,790.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23年12月4日，新恒创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新恒创产品结构提档升级和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环审（评）[2023]100号），该项目位于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海科路西段459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生产厂房及设施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将现有22种原料药调整为15种原料药；依托现有公辅设施、仓储设施、办公生活设施及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等，同时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优化改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排污检测情况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均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采取了相应的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产品质量管理、食品和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特色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及研发管线平台建设项目系由子公司欣捷元灏实施，项目地点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捷元灏取得了“川（2023）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76786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 43,480.55 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使用权期限：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73 年 12 月 14 日止，权利性质：出让，坐落：双流区永安镇松柏社区 1 组、黄甲街道青云寺社区 1 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恒创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自然人王世建针对新恒创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罗库溴铵晶型”，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3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宣告该专利全部无效。2023 年 11 月，新恒创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王世建为第三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563380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2）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及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社保”）人数及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原因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408
缴纳人数	397
缴纳人数占比	97.30%
未缴纳人数	11
退休返聘	6
当月入职	3
应缴未缴	2
其中：外单位购买	2
试用期	-
兼职人员	-
其他	-

注：上表中，社会保险5类险种中任一险种未缴纳均被统计为未缴纳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及相关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总人数	408
缴纳人数	398
缴纳人数占比	97.55%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缴纳人数	10
退休返聘	6
当月入职	3
应缴未缴	1
其中：外单位购买	1
试用期	-
兼职人员	-
其他	-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退休返聘：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当月入职：部分员工当月入职时间是在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业务办理时间之后，导致当月无法办理或者部分员工上一家工作单位当月未办理减员手续，导致公司当月无法办理增员手续，该等情形下，公司无需为其补缴当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3）应缴未缴：除上述两类原因外，公司还存在应为部分员工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为外单位购买：部分员工因原任职单位职工安置安排等原因，自愿由原单位继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重复缴纳。

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 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 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闵 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夕晖

2023年12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63333663N

证号: 23101200410095865



上海东方华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763333663N

上海东方华银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住 所	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负 责 人	黄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6.4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2004]98号
批准日期	2004年06月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建文, 吴芳, 吴东桓, 黄勇, 孟玉杰, 周丽敏, 闵鹏, 叶菲, 梁铭明, 黄夕晖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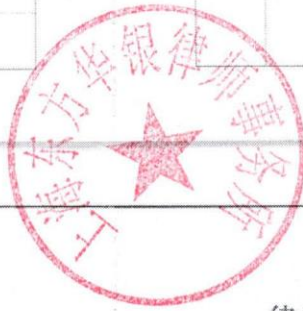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铭明	2003年3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3660



执业机构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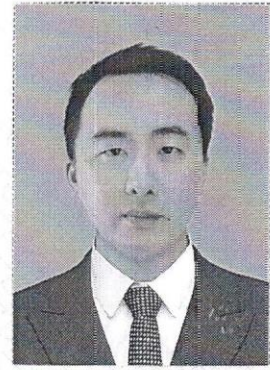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5200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4062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持证人 叶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2271981121201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02791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7112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3 日



持证人 闵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21982101116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机关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备注

2022年度

称职



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各案考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389



执业机构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8307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30211216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持证人 黄夕晖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211198910100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注

2021年度

续职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2022年度

称职



2023年 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74962

